

特定金錢信託相關重要法規及函令

(截至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彙編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目 錄

一、相關法規.....	1
1.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340001160 號令修正).....	1
2.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3221 號令修正).....	14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0797 號令修正).....	29
二、重要函令.....	36
(一)制度面.....	36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相關通路報酬予我國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應辦理之事項。(102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16538 號)	36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銷售通路自行評量範本」(信託業適用)。(101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010600216 號).....	37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現行境外基金申報作業應配合辦理事項。(100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866 號)	39
4. 釋示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與銷售機構銷售契約約定通路報酬之方式相關疑義。(100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0602 號).....	44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私募境外基金業務相關事項。(97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40556 號)	44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充釋示「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得否經客戶書面同意,提供本會規定格式以外之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已納入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96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7306 號)	45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其建置短線交易防制資訊系統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緩衝期規範。(96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15061 號)	46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有關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格式。(96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1506 號)	47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部分境外基金即將於 95 年 8 月 1 日終止受託投資及部分銷售機構不再銷售特定境外基金,應依說明事項辦理之函文。(95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3644 號)	48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18 日召開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相關問題」會議決議事項，金管會銀行局辦理情形。(95 年 6 月 19 日中託業字第 950320 號) 49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18 日召集研商「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相關問題」會議紀錄。(95 年 5 月 15 日中託業字第 950251 號) 53
12. 金管會有關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並擬擔任該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會員機構，確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函文影本。(95 年 5 月 12 日中託業字第 950248 號) 56
13. 金融機構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及私募境外基金之國內受委任機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許可之行政手續。(94 年 8 月 16 日台央外柒字第 0940037668 號) 63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示編製「共同基金銷售關鍵資訊－熟知 KYC、KYP，與客戶共贏」教材手冊，銷售機構配合置於內部訓練網站及加強基金銷售人員內部訓練等應辦事項。(102 年 6 月 28 日中託訓字第 1020000411 號)..... 64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強化境外基金充分瞭解產品 Know Your Product (KYP) 與銷售通路管理措施之應辦事項。(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 69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強化境外基金充分瞭解產品 Know Your Product (KYP) 與銷售通路管理措施之具體作業規範。(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3 號) 70
17. 信託業者應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等資料，如以書面郵寄而無法投遞者，宜參酌相關法規規定，並以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及實務運作為前提，依內部作業程序辦理。(102 年 6 月 26 日中託業字第 1020000390 號)..... 76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之規定。(99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46578 號) 77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前不得從事不當安排而影響表決結果，各金融機構亦不得配合辦理。(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99441 號) 78
20. 經核准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受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100 年 12 月 2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000440980 號) 79
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信託業是否得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委任契約，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私募相關事宜。(100 年 6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22985 號) 80
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定期通知之方式及相關建議。(100 年 5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25287 號) 81
23.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投資國內證券商所經營連結標的僅涉及國內資產之結構型商品，是否屬信託業者可受託投資之標的及應遵守之相關規範。(100 年 2 月 25

-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436300 號) 82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基金中介機構通路報酬揭露系統建置期間之暫行措施。(100 年 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6660 號) 83
25. 釋示信託業因標售、合併或收購等情事而受讓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是否仍得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3644 號函。(99 年 2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1014 號) 86
26.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銀行應於與保險業者及證券投信投顧業者簽訂之銷售契約中加註防止不當利益來源條款，轉請配合辦理。(96 年 10 月 18 日中託業字第 960000662 號) 87
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有關信託業者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送交同業公會審查之緩衝期至 97 年 6 月 12 日之函文影本。(96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3439 號) 89
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資金處理準則第 23 條第 4 項所訂基金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送交同業公會審查程序相關疑義。(96 年 2 月 1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9023 號) 89
29. 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依法令規定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國外有價證券，非屬「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之銀行委託代為處理相關外匯後勤作業。(94 年 12 月 9 日台央外柒字第 0940050134 號) 90
30. 重申本會會員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時，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善盡資訊揭露及風險告知義務，以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92 年 4 月 29 日中託業字第 920192 號) 91
31. 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其信託人為經許可來台之大陸地區人民之相關規定。(92 年 2 月 11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0165 號) 93
32.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國外共同基金」業務，得否以委託人指定用途交付之信託財產購買銀行利害關係人所募集之基金。(91 年 7 月 4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18011134 號) 94
33. 指定銀行受理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結匯案件，請依說明辦理。(90 年 12 月 20(90)台央外伍字第 04006542 號) 94
34. 簡易型分行辦理「代售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之作業方式說明。(90 年 2 月 13 日台融局(一)字第 90020184 號) 95
35. 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範圍中，有關海外基金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者。(87 年 12 月 17 日(87)台央外伍字第 0402619 號) 96
36. 中央銀行外匯局函釋信託業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相關疑義並請各辦理本項業務之會員按月填報相關資料。(94 年 6

月 6 日中託業字第 940318 號)	97
(二)推廣面	99
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有關辦理投資人投資境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適用「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消費者辦法」疑義。(103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2935 號)	99
38. 關於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常見缺失態樣,請各金融機構應強化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作業及行銷過程之監控。(102 年 10 月 14 日檢局(銀)字第 1020154225 號)	100
39. 「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範本」。(102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57 號)	101
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應加強銷售人員對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教育訓練並落實 KYC 及 KYP,且於寄送對帳單時應加註之警語等應注意事項。(102 年 7 月 1 日中信顧字第 1020051350 號)	103
4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對於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組合應自行加強控管,並注意高收益債券利率反轉之經濟情勢,俾及時因應。(102 年 5 月 24 日中信顧字第 1020051022 號)	105
42.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銷售時應對投資人詳盡說明(如有)相關境外基金之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俾保障投資人權益。(101 年 5 月 15 日中信顧字第 1010050026 號)	107
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就境外基金或投資國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標的地區或國家發生重大政治及經濟情事有影響流動性之虞者,銷售機構應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市場狀況及可能之風險。(100 年 8 月 11 日中信顧字第 1000007443 號)	108
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及境外基金投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99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3427 號)	110
4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金額之比率上限乙案,請會員遵循之事項。(99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34274 號)	110
4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私募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1 號)	111
4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詢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定期不定額投資境外基金,如該基金暫停或停止銷售,得否比照「定期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96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3676 號)	112
48.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有關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客戶契約增訂事項及申購前應告知客戶之事項。(95 年 6 月 29 日中託業字第 950343 號)	112
49.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投資並經由集保公司辦理款項收付作業時之客戶契約增訂事項及申購前應告知客戶之事項。(95 年 6 月 12 日	

- 保結業字第 0950032707 號) 118
50. 信託業等受境外基金機構委任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之境外基金，須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以符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97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7346 號) 122
51. 原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因故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96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0216 號) 122
52. 「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相關疑義乙案，本會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法規及制度小組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回復陳情人釋示內容。(101 年 2 月 1 日中託業字第 1010000059 號)..... 123
5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就有關申購基金匯款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之規定不適用於原客戶乙案之補充說明。(101 年 1 月 6 日中信顧字第 1010000096 號) 127
54.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等自律規範有關境內、外基金申購人與匯款人原則為同一人乙案訂定緩衝期。(100 年 8 月 11 日中信顧字第 1000007420 號) 131
55.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請其會員應對銷售機構及投資人多作宣導，並切實執行基金短線交易防制。(100 年 7 月 25 日中信顧字第 1000006878 號) 134
5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避免銀行業務人員不當行銷金融商品，請會員遵循之規範。(9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45640 號) 135
57. 本會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研商訂定之境外基金短線交易防制之共識。(97 年 8 月 6 日中信顧字第 0970007340 號) 137
58.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相關疑義之說明。(97 年 3 月 3 日中託業字第 970142 號) 139
59.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對所屬期貨信託基金客戶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提供相關資料予期貨信託事業之格式。(97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2686 號) .. 144
60. 本會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研商訂定之投信公司與信託業銷售機構間有關基金短線交易防制之建議一致性處理原則。(96 年 9 月 28 日中託業字第 0960000624 號) 145
6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6 年 7 月 18 日第 4 次研商投信基金短線交易防治措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96 年 7 月 18 日) 151
6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函督促會員機構有關信託業者辦理國內基金銷售業務，應確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相關函示建立短線交易防制等內部控制制度辦理。(96 年 3 月 22 日銀局(四)字第 09600098780 號) 152
63.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對所屬基金投資

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提供相關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格式。(96年1月8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159547號)	153
64. 受託或銷售機構與客戶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其授權訂定之函令施行後新增之契約，應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99年2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70699號)	154
65.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預告及相關書件之作業方式。(98年9月14日中期商字第0980004075號)	155
66.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98年6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25539號)	157
67. 釋示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得投資之國外政府債券評等之疑義。(94年10月7日台央外伍字第0940041819號)	158
68. 釋示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得投資之國外債券，可否包括以綜合證券指數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國外債券。(94年10月3日台央外伍字第0940041993號)	159
69. 釋示銀行於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時，得否以所謂「保本型外幣債券(Structured Note)」為投資標的。(90年10月18日(90)台央外伍字第040048639號)	160
70.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凡委託人為保險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且申請投資金額逾一百萬美元時，請先電告本局。(89年9月26日台央外伍字第040036907號)	160
7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其銷售機構，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促銷重點時，內容應正確符實並遵守相關規範，暨請主動與媒體溝通績效表達之正確方式，避免媒體於轉載報導時，有誤導投資人之情事，請確實遵守。(96年6月6日中信顧字第0960004963號)	161
7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基金銷售機構不得以『募爆』、『下架』、『暫停申購』及『額度有限』等作為促銷、勸誘之相關函文。(96年6月5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28446號)	162
(三)稅務面.....	163
73. 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暨國內共同基金業務之信託手續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90年12月5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509號)	163
74. 釋示金融機構信託部辦理「指定用途信託」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是否得由受託人以信託專戶之名義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委託人。(87年8月26日財北國稅審貳字第8715550號)	163
75. 釋示信託部辦理「受託申購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相關課稅疑義。(85年8月20日財北國稅審貳字第85159805號)	164
76. 釋示國內銀行信託部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有關稅	

務處理疑義。(79年11月22日台財稅第七九〇七〇三七二三號).....	166
77.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有關課稅疑義。(75年7月25日臺財稅字第七五三二九九六號).....	166

一、相關法規

1.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340001160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有價證券，指外國股票、外國債券、外國認股權證、外國存託憑證、外國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境外基金、外國證券化商品。本辦法有關外國有價證券之規定，於以債券方式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準用之。

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信託業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前項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信託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第 3 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申請辦理本法第十六條各款信託業務應檢具下列申請書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一、營業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目：

(一) 辦理業務之法律依據及相關法令之評估分析。

(二) 業務說明(信託業務須標明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八條之分類)及風險控管。

(三) 業務作業要點及流程。

(四) 與客戶訂定契約之重要事項。

(五)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六) 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

(七) 人員配置及設備評估。

二、董事會議紀錄。但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得由經總行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

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信託契約範本。

信託業申請辦理本法第十七條各款附屬業務，應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書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如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百分之八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累積盈虧為負者，不得申請新增本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項目。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兼營信託業務者，其得辦理之信託業務特定項目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登錄作業，應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

第 5 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對已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除屬第七條之情形外，新增信託財產運用範圍及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為之業務種類，得逕行辦理：

- 一、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二。
-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比率，且其資本適足率達該條規定之比率加計二個百分點以上。
- 三、已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足損失準備、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 四、信用評等達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及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具備之信用評等等級標準。
- 五、最近六個月未有違反本法、銀行法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自律規章，經主管機關或同業公會處分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第 6 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符合前條各款條件者，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信託業務，除屬第七條之情形外，得逕行開辦各種信託商品或混合兩種以上信託業務項目之新種信託商品，並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具營業計畫書及信託契約範本，報主管機關備查。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信託業停止或於補正前暫停辦理該新種信託商品：

- 一、應檢具書件有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經主管機關要求補正，未依限補正。
- 二、有礙市場秩序之虞。
- 三、有影響信託業財務業務健全之虞。
- 四、契約內容顯失公平。

第 7 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信託業務涉及下列情形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條規定：

- 一、信託業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應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辦理。
- 二、信託業申請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辦理。
- 三、涉及與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依該條例所定相關法令有關之商品。
- 四、涉及外匯之經營，另經中央銀行同意。
- 五、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申請之業務項目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完成登錄後辦理：

- 一、申請之業務項目，應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六個月內，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完成新增業務項目之登錄。另依據加速降低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措施適用獎勵措施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函知自動核准生效日後，辦理登錄作業。
- 二、依據銀行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分支機構兼營信託業務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登錄營業項目「辦理總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
- 三、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自主管機關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所定文件，並應符合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規定，於主管機關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辦理登錄。未於前開期限內辦理登錄，主管機關得廢止兼營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四、辦理登錄作業前應經總經理及遵守法令主管二人確認所登錄業務項目符合法令規定，並應於完成登錄後始得開辦。
- 五、除應確保申報資料正確性外，並應以專卷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新增業務項目核准函正（影）本及相關規定文件，以利檢查人員查閱。

第 9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除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投資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應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委託人如屬專業投資人者，以下列範圍為限：

- 一、存放於本國銀行或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一千名以內之外國銀行及其於國內分行之外幣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四、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私募之境外基金與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

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五、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幣短期票券。
- 六、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之外幣計價債券。
- 七、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之外國債券：
 - （一）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符合附表三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除前目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八、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證券化商品。
- 九、以前四款為標的之附條件交易：以第五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以前三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四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十、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得於國內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 十一、第十六條規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十二、黃金。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第 11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委託人如屬非專業投資人者，以下列範圍為限：

- 一、存放於本國銀行或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之外國銀行及其於國內分行之外幣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存託憑證及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四、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五、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幣短期票券。
- 六、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之外幣計價債券。
- 七、符合下列信用評等之外國債券：

(一)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符合附表六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除前目以外之外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八、債務發行評等符合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證券化商品。但不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

九、以前四款為標的之附條件交易：以第五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五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以前三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十、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得由非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十一、黃金。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第 12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以新臺幣計價。

二、投資涉及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限制，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

三、投資本國企業赴國外發行之有價證券，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且已於次級市場交易者為限。

第 13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受前三條限制：

一、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信託業以委託人依法令得投資之範圍受託投資。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前依法令受託投資者，於契約期滿前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持有。

第 14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為避險目的得依受託人名義以客戶身分與銀行從事下列交易：

一、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

二、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

三、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

前項所稱避險目的，指為移轉已持有表內、表外資產或已承諾交易之風險。

第 15 條 信託業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屬專業投資人委託信託財產中之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惟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信託業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委託人出借有價證券之知識與經驗。

二、信託契約應約定「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將信託財產中之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並應對委託人揭露將信託財產

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出借之風險、費用等資訊，包含借券人與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之違約風險或信用風險、借券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因出借產生各項費用及其支付方法等事項。

三、前款所稱國外專業保管銀行，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成立滿三年以上。
- (二) 最近一年資產或淨值排名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且所保管之資產達五千億美元以上。
- (三)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信託業將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應訂定內部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信託業將信託財產中之外國有價證券，委任國外專業保管銀行予以出借，其內部處理準則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如信託契約屬受託人無運用決定權者，應依委託人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辦理；如信託契約屬受託人有運用決定權者，於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應有適當之內部決策流程。
- 二、應指派具備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借出業務之執行。
- 三、與國外專業保管銀行簽訂借券合約時，其內容應注意防範契約風險、交易相對人風險、作業風險與擔保品風險等交易風險。
- 四、與國外專業保管銀行簽訂借券合約時，其內容至少應載明再投資資產種類、具體投資準則、借券人之標準及範圍、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維持比率、擔保品追繳流程、費用結構、約定管轄法院、國外專業保管銀行定期報告事項等監督國外專業保管銀行職務執行之機制、國外專業保管銀行因交易相對人違約損失之承擔義務，並定期追蹤績效。
- 五、前款再投資標的，其到期日以不超過兩年為限，並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 六、擔保維持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七、非現金擔保品之種類，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及相關法令之限制。
- 八、以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外國債券為前款非現金擔保品時，其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達附表六或附表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九、內部控制制度。
- 十、內部稽核制度。

第 16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種類、限額、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同業公會擬訂，

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17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除依本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發行受益證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公開募集之行為。

第 18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除於信託契約、交易報告書或對帳單載明受益權外，不得有製作交付受益權證書、受益證券、受益憑證、或用以證明其受益權之其他書面文件予受益人致他人誤認其為有價證券之行為。但信託業依本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受益證券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除依信託契約約定不得轉讓受益權外，應於信託契約約定除受益權之轉讓係因繼承、受益人之無償讓與、依法所為之拍賣或每一受益人僅將其受益權全部讓與一人外，其受益權之轉讓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本法第二十九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受益權之受讓人需為專業投資人。

二、受益人分割讓與後之每一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其表彰之單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且受益人總數合計不得逾三十五人。

三、受益人應於轉讓其受益權前，提供受讓人之身分資料、轉讓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轉讓契約等相關資料予信託業，經信託業同意其轉讓後，受益人始得轉讓其受益權。

第 20 條 信託業就其公司形象或所從事之信託業務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之受益證券，預為廣告或進行業務招攬、營業促銷活動。

二、不得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招攬業務。但在主管機關核定範圍內，不在此限。

三、不得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勸誘或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投資商品。

四、不得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取得資金，轉為信託財產進行運用。

五、不得對於過去之業績及績效作誇大之宣傳，並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六、不得有其他影響受益人權益之事項。

信託業辦理前項活動所提供之廣告、行銷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對外使用前，應先經其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消費者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信託業務之開辦，或同業公會會員資格作為受益權價值之保證。

二、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獲利。

三、特定投資標的之名稱應適當表達其特性及風險，不得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四、對於獲利與風險應作平衡報導，且不得載有與向主管機關申請文件內容不符之文字或設計。

五、不得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內容。

信託業所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內容、管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 21 條 信託業辦理不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以下簡稱特定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下簡稱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為目的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但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信託業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書等資料，僅得於特定營業櫃檯放置。

二、不得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三、對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得就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但不包含最近一年內以信託方式進行投資之交易筆數低於五筆、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

四、如特定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登記或註冊之所在地、發行之商品掛牌或上市地，有限制僅專業投資人得投資或屬私募商品者，信託業僅得受理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但委託人符合該特定投資標的要求之投資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之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時，信託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信託業之推介行為須事先徵取委託人之同意書，且不得以併入其他約據之方式辦理。委託人得隨時終止該推介行為，並於書面指示送達信託業後生效。

二、信託業推介之特定投資標的，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規定，已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

第 22 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為目的者，除受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外，應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受理客戶應辦理事項：應訂定客戶交付信託財產之最低金額及條件，以及得拒絕受理客戶之各種情事。

二、瞭解客戶審查事項：

（一）應訂定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及應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

經驗及委託目的與需求等。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客戶簽名確認。

(二) 接受客戶簽訂信託契約時，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複核客戶簽約程序及所提供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性後始得辦理。

三、評估客戶投資能力應辦理事項：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委託時，除參考前款資料外，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

(一) 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二) 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前項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第五項同業公會所定之自律規範建立商品適合度規章，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

二、以淺顯文字明確告知委託人，該投資標的之交易係信託業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信託業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該筆投資交易。

前項第一款所稱商品適合度規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非專業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及個別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以利依非專業投資人之風險承受等級，推介或受託投資合適風險等級之商品。並應建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以避免不當推介或受託投資之情事。

委託人委託投資之標的為信託業所推介者，信託業之推介內容若有虛偽、隱匿情事，或未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商品適合度規章之內容、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者，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 22-1 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境內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向非專業投資人宣讀境內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所載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二、屬法人之非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特定境內結構型商品後，再有委託投資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以逐次簽署書面同意書之方式，要求信託業免除前款之程序。

前項所稱境內結構型商品，指國內金融機構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

第 23 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以自有資金先行買入該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

再以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方式賣予委託人。

二、不得就投資標的之提前贖回或出售時間，為發行條件以外之約定。但對於提前贖回或出售所衍生之不利利益，應在信託契約充分揭露且告知委託人，並得提供委託人可減少該不利利益之相關建議，供委託人決定。

第 23-1 條 信託業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對得受託投資之金融商品進行上架前審查，並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 一、商品之合法性。
- 二、商品之成本、費用及合理性。
- 三、商品之投資策略、風險報酬及合理性。
- 四、產品說明書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之充分揭露。
- 五、信託業受託投資之適法性及利益衝突之評估。
- 六、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過去績效、信譽及財務業務健全性。

第 24 條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分別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

信託業應將前項利益實際收取之費率及年化費率，告知委託人；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商品，前項利益之年化費率不得超過該商品受託投資總金額之百分之零點五，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投資期間按比例計算。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信託業辦理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業務或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自交易相對人取得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應將該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

第 25 條 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

信託業薪酬制度應遵循之原則及考核方式，由同業公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26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及其他依法令應簽署之契約或文件，並交付契約正本或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予委託人，未於簽約當時交付者，應於簽約後以郵寄或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訂約前應盡第二十七條之告知義務，並提供委託人合理審閱期間。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委託人，以自己名義，將其客戶所支付之價款信託與信託業，並以自己為受益人者，信託業應於信託契約與委託人約定下列事項：

- 一、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客戶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其客戶明確告知，該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其客戶，委託人並不得使其客戶誤認信託業係為該客戶受託管

理信託財產。委託人有與客戶訂約者，並應於契約中明定。

二、經委託人客戶請求時，委託人或信託業應提供前款所載之約定條款影本。

- 第 27 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其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 第 28 條 信託業以信託財產與他人交易時，除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外，應明確告知交易相對人，信託業係以受託人身分與其辦理信託財產之交易，不得有使他人誤認係與信託業自有財產交易之情事。
- 第 29 條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交易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交易報告書，並定期編製對帳單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
信託業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者，應於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中載明。
第一項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之記載事項、交付方式、交付時點、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同業公會定之。
- 第 30 條 本辦法除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存放外幣存款之銀行信用評等)【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AMB-3
DBRS Ltd.	BBBL	R-3
Fitch, Inc.	BBB-	F3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J3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P-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a-3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A-3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A-3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twA-3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F3 (tw)

附表二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 【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MB-3
DBRS Ltd.	R-3
Fitch, Inc.	F3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J3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P-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3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A-3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3

附表三 (國家主權評等) 【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DBRS Ltd.	BB
Fitch Ratings Ltd.	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

**附表四 (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
【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
DBRS Ltd.	BB
Fitch Ratings Ltd.	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
Morningstar, Inc.	BB

附表五 (短期債務信用評等) 【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 M. Best Company, Inc.	AMB-2
DBRS Ltd.	R-2M
Fitch, Inc.	F2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J2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P-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2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A-2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2

附表六 (國家主權評等) 【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DBRS Ltd.	A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附表七 (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 【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 M. Best Company, Inc.	a-
DBRS Ltd.	AL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A-
Realpoint	A-

2.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3322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

第 2 條 任何人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或向本會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

第 3 條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總代理人得在國內代理一個以上境外基金機構之基金募集及銷售。

銷售機構得在國內代理一個以上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相關規定。

銷售機構受理境外基金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除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

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之申購或買回，應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之方式辦理，得免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第 4 條 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應由經核准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擔任銷售機構者外，辦理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應與總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境外基金應以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者為限。

第 5 條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前項事業及其人員於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時，對於境外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 5-1 條 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對銷售機構依前項規定所提供之資料，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 6 條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境外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總代理人依本辦法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應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進行傳輸完成公告。

第二章 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

第一節 總代理人

第 8 條 境外基金機構得委任經核准營業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擔任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

境外基金機構應與其所委任之總代理人簽訂人員培訓計畫，其計畫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證券經紀商依本辦法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得與投資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為之。

第一項擔任總代理人之證券經紀商，應加入同業公會。

第 9 條 總代理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或專撥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三、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機構投資及相關交易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或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不在此限。

六、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及人數，應符合第十六條之規定。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第 10 條 總代理人除在國內代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及銷售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一、擔任一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擔任二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管理之基金時，應提存新臺幣七千萬元。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者，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向符合前項規定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二千萬元。

前二項之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同業公會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營業保證金之提存、領取及更換等程序，由同業公會擬訂要點，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11 條 總代理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其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者，得免交付投資人。

二、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所代理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四、依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但代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不在此限。

五、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 12 條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一、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二、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三、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本會撤銷者。

四、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五、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六、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七、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八、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九、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十、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十一、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十二、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十三、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本會申報；第九款及第十款事項，總代理人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由同業公會按月彙報本會；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三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本會。

總代理人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致無法繼續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一、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二、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四、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五、變更基金名稱。

六、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七、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八、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九、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第 13 條 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代理之境外基金名稱、經交易確認之申購、買回或轉換之總金額、單位數及其他本會所定之事項，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並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送同業公會彙送本會及中央銀行。

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應依基金註冊地規定，編具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即時辦理公告。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第 14 條 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 15 條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或參與證券商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與買回，違反法令、契約、逾越授權範圍或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本會。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16 條 總代理人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辦理之。

辦理募集及銷售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前項內部稽核人員，得由總代理人登記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之。

從事第一項業務之業務人員不得少於三人。

第 17 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本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者，得免通知投資人。

前項公告日至變更或終止基準日，不得少於十五個營業日。

總代理人終止代理後，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節 銷售機構

第 18 條 總代理人得委任經核准營業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機構，擔任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辦理該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

信託業或證券經紀商依本辦法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為之。

第 19 條 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境外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於本辦法發布前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本辦法發布前，已於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

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辦理受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之人員，與本辦法規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於發布日起，一年內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從事境外基金之相關業務。

第 20 條 銷售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交付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予投資人。
- 二、就不可歸責銷售機構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三、其他依法令或本會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 21 條 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總代理人。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前項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第 22 條 境外基金機構對總代理人之委任及總代理人對銷售機構之委任，均應以書面為之。

依前項委任所簽訂之總代理契約及銷售契約，其應行記載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銷售機構得與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共同簽訂銷售契約。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依本辦法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不得以契約排除法令規定其對投資人應負之責任。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代理人應與參與證券商簽訂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三章 境外基金之募集與銷售

第一節 資格條件

第 23 條 境外基金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其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一、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所訂定之比率。
- 二、境外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 三、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占該境外基金總投資之比率，不得超過本會所訂定之比率。
- 四、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比率，不得超過本會規定之一定限額。
- 五、境外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為主要的投資地區，該投資比率由本會定之。
- 六、該境外基金不得以新臺幣或人民幣計價。
- 七、境外基金必須成立滿一年。
- 八、境外基金已經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向不特定人募集者。
- 九、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

境外基金經本會專案核准或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得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之限制。

- 第 24 條 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基金管理機構（得含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二十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所稱總資產淨值之計算不包括退休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
 - 二、最近二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
 - 三、成立滿二年以上者。
- 第 25 條 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其保管機構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前項保管機構無信用評等者，得以所屬集團公司之信用評等替代之。
- 第 26 條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本會核准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並進行交易：
- 一、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但因金融主管機關雙邊或多邊合作下所募集發行，其基金註冊地，不在此限。
 - 二、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

第二節 申請（報）之程序

- 第 27 條 境外基金除依第二十七條之一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者外，應由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募集及銷售：
- 一、符合第九條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 二、境外基金機構與總代理人之總代理契約。
 - 三、境外基金機構與總代理人簽訂之人員培訓計畫。
 - 四、總代理人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 五、出具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
 - 六、境外基金註冊地准予募集之證明文件。
 - 七、申請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為一個以上者，其明細表。
 - 八、境外基金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與其中文簡譯本、投資組合、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併同其中譯本等相關資訊。
 - 九、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符合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十、境外基金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將依本會之要求，提供該境外基金機構有關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之相關簿冊及涉及投資人權益之相關資料予本會查閱。
 - 十一、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出具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聲明書。
 - 十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最近期之財務報告。
 - 十三、境外基金之保管機構信用評等等級之證明文件。

十四、律師出具基金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
十五、律師出具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不低於我國之意見書。

十六、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十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為我國承認且公告者，免提供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十五款規定之文件。

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免受成立滿一年限制之境外基金，其申請程序準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7-1 條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應由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募集及銷售，並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文件。

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出具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聲明書。

三、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證明文件。

四、參與證券商名單、參與契約及總代理人與參與證券商簽訂之契約。

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文件。

第 28 條 本辦法發布前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之境外基金，應由其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募集及銷售。

總代理人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其應檢附之書件及程序，由本會公告之。本會受理依前二條或第一項規定之申請（報）案件時，得視證券市場管理需要，訂定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總額。

第 29 條 總代理人首次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檢具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名單等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始得募集及銷售。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新臺幣掛牌者，應逐案申請。

總代理人所代理之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有變動情事，致與前項申報之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名單不符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將變動情形申報中央銀行備查；備查事項仍有變動時，亦同。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境外基金之款項收付，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

參與證券商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款項收付，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

第 30 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

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

- 一、申請（報）事項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 二、該基金註冊國之法令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顯低於我國。
- 三、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請（報）案件，總代理人自接獲本會通知之日或自行撤回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申請（報）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
- 四、已向本會提出其他境外基金申請案件尚未經核准。
- 五、所提申請（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 六、總代理人不符合第九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 七、總代理人最近一年違反本辦法規定，其情節重大。
- 八、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第 31 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暫停該基金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

- 一、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之一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定之書件有虛偽不實。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聲明，其情節重大。
- 三、有第四十條各款情事之一，其情節重大。
- 四、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本會於核准申請或申報生效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其情節重大。
- 五、違反其他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致影響投資人權益，且情節重大。

第 32 條 總代理人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自向本會申請（報）後至核准或申報生效前，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境外基金機構或境外基金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四項規定之情事或申請（報）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本會申報。

第 33 條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受理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款項之收付，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投資人自行向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 二、境外基金機構授權總代理人以境外基金機構之名義，在國內金融機構設置基金專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 三、本會指定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專戶，並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於境外指定之帳戶或於國內金融機構設置基金專戶辦理款項之收付。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申購款項收付者，其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應由境外基金機構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匯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境外基金機構不得接受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

變更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銀行專戶之指示。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及買回款項之收付，應依境外基金機構、公開說明書及中央銀行之規定辦理。

有關專戶之設立、款項收付之相關程序及資金、幣別、資金匯入及匯出等事項，依本會及中央銀行之規定辦理。

第 34 條 總代理人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或銷售機構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應以投資人名義為之。但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總代理人申購境外基金時，除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其款項收付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為之。

第 35 條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應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契約，其辦理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事項之資訊傳輸，應經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第 36 條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及銷售之日期及文號。

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名稱。

三、總代理人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四、銷售機構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五、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六、境外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策略及限制。

七、境外基金開始受理申購、買回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八、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九、最低申購金額。

十、申購價金之計算。

十一、申購手續及資金給付方式。

十二、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其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十四、總代理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十五、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之必要應揭露事項。

第 37 條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第 38 條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第 39 條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說明；如為關係人者，應說明其關係。

二、代理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簡介。

三、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二) 價金給付方式。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四) 申購、買回及轉換之作業流程。

四、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五、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六、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七、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八、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九、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十、投資風險之說明。

十一、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十二、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十三、募集及銷售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標的指數簡介。

(二) 參與證券商之說明。

(三) 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方式與程序。

(四)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之方式與程序。

(五) 投資人行使權利之方式。

十四、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

前項投資人須知應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其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第 39-1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於銷售前，應將自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告知投資人。

依前項告知之內容如有變更，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即通知投資人。
前二項有關告知之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其施行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於本辦法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 第 40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
 - 二、與投資人為投資境外基金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 三、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未經投資人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
 - 五、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
 - 六、經本會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暫停募集及銷售、撤銷或廢止者，仍有募集及銷售之行為。
 - 七、同意他人使用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或其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或指定未符合資格之銷售機構或業務人員從事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 八、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
 - 九、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 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不得對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不得向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收取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 第 41 條 總代理人違反前條規定、編製投資人須知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不實或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除得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本會得命令境外基金機構限期更換總代理人。
銷售機構違反前條規定時，本會除得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得停止其六個月以內之期間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
境外基金機構經本會限期更換總代理人，屆期未更換者，得廢止該境外基金之核准或申報生效。

- 第 42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並由總代理人送交同業公會審查。

第 43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事宜，應依據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之記載，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不得有延遲交易之情事。

第 44 條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依所定之受理截止時間，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事宜。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辦理前項業務，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者外，不得任意更改。

第 45 條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於接獲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第 46 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款項收付、基金憑證保管、帳簿劃撥及結算交割等操作辦法，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三節 交易憑證或對帳單之交付

第 47 條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或買回申請書或電子文書上，明確註記受理申請之日期及時間。

第 48 條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第 49 條 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及其他有關之文件，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投資人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其相關作業系統須具有明確記載受理申請日期及時間之功能，並保留稽核軌跡二個月以上。

第四節 廣告及促銷

第 50 條 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時，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藉本會對該境外基金之核准或申報生效，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保證境外基金價值之宣傳。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三、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基金。

- 四、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 五、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對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預為宣傳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
 - 七、內容違反法令、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
 - 八、為境外基金績效之預測。
 - 九、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 十、違反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 十一、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前項第十款之自律規範，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51 條 總代理人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違反前條規定時，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為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同業公會發現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應於每月底前彙整函報本會；如涉及同條項第九款者，並應函報中央銀行。

第四章 境外基金之私募

第 52 條 境外基金機構得在國內對下列對象進行境外基金之私募：

-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二、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前項第二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境外基金機構應第一項第二款對象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私募基金有關之財務、業務或資訊之義務。
- 境外基金機構向特定人私募基金，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
- 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第一項第一款對象私募境外基金，得委任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
- 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第一項第二款對象私募境外基金，應委任符合第九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定資格條件且實收資本額、指撥營運資金或專撥營業所用資金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受委任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產品適合性評估、受委任機構之變更或終止向同業公會申報且負協助及通知投資人之義務等作業原則。
 - 二、基金管理機構於註冊地取得資產管理證照或資格。
 - 三、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行為準則。

前項第三款之行為準則，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受委任機構應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委任契約，其契約應行記載事項由同業公會擬定，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私募境外基金比率，不得超過本會規定之一定限額。

境外基金機構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應於國內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

受委任機構於國內辦理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之許可。

境外基金機構自行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由應募人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之。

境外基金機構私募境外基金，與應募人有關交割款項及費用收付，應以外幣為之。

本辦法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前已辦理私募之境外基金，其應募人包括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於本辦法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送同業公會審查，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接受新增申購，境外基金機構及受委任機構並應協助投資人申請贖回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53 條 私募基金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請買回。
- 二、轉讓予符合前條第一項資格之人。
- 三、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四、其他經本會核准。

前項有關私募基金轉讓之限制，應於憑證上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載明。

第 54 條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私募境外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並副知中央銀行。

境外基金機構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其應檢附之資料及程序，由本會公告之。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55 條 本辦法發布前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之境外基金，應由其境外基金機構於一年內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屆期未完成申報者，除對原在國內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新增申購。本會並得撤銷或廢止該境外基金投資顧問之核准。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前項之未買回或繼續扣款之境外基金投資人，得提供必要之資訊。

第 56 條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所生之糾紛，得向本會或本會所指定之機構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保護

機構申請調處。

第 57 條 因代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所訂之契約，不得為任何排除我國司法管轄權之約定。

第 58 條 本辦法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第 5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0797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及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適用本準則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僅於國外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悉依募集地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準則規定。

第二章 基金之募集程序

第 3 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與發行兼採申請核准及申報生效制。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

一、申請或申報事項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或追加募集。

二、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請（報）案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接獲本會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已向本會提出申請（報）案件尚未經核准或生效。

四、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報）書件，有事實證明無達成發行計畫之能力。

五、本次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計畫之重要內容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六、所提申請（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財務報告不依有關法令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情節重大。

八、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

九、最近期每股淨值低於票面金額。但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未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十、經本會依本法停止受理其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報）案件，期限尚未屆滿。
- 十一、本次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現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未有適當區隔或其投資標的顯有不當。
- 十二、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情節重大。
- 十三、前向本會提出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報）書件內容正確完整聲明書之已核准或生效案件，於最近一年內經發現有錯誤、疏漏、虛偽或隱匿情事，且情節重大。
- 十四、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第 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除適用前條規定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其案件：

- 一、最近一年曾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或本法第一百零三條警告以上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二、未具備研究與投資海外有價證券市場之能力且未藉由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合作關係，獲取全球投資之技術，以增進投資能力。
- 三、最近一年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推介，有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

第 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向本會申請或申報後至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或申請（報）書件內容發生變動，致對發行計畫有重大影響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本會申報，並應視事項性質請律師或會計師表示對本次募集計畫之影響提報本會。

第 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發營業執照後，除他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外，應於一個月內申請募集符合下列規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一、為國內募集投資於國內之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平衡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型態為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最低成立金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為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最低成立金額為新臺幣三十億元。
- 三、封閉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分散標準，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
- 四、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成立日後滿六個月，受益人始得申請買回。

前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核准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四十五日內募集成立該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報）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核准或生效後，除前二項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三十日內募集成立該基金。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六個月內開始

- 募集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 第 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本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 二、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第 9 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發行受益憑證得不印製實體，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 第 1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本會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
- 一、自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到達之日起，逾第七條所定期限未開始募集或未募集成立。
 - 二、違反本法第八條規定情事。
 -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情事。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生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事項，未依本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申報本會。
 - 五、其他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本會於核准申請或申報生效時之限制或禁止事項。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第 1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保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價值之宣傳。
- 第 1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申報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 一、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股票型、組合型、平衡型及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案件。但辦理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款國外募集案件者，不在此限。
 - 二、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股票型及組合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案件。
 - 三、各類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追加募集案件。但辦理第十八條第一款國外追加募集案件者，不在此限。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應取得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審查意見書。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申報者，於本會收到申報書

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生效；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出申報者，於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三十個營業日生效；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報者，於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生效。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出之申報書件不完備、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或有第六條規定之情事，於未經本會通知停止其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本會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前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依第一項規定申報生效之募集或追加募集案件，如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或為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始得募集。

第 1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依前條規定辦理者外，應檢附申請書，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送同業公會審查，轉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提出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件。

第 1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報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停止其申報發生效力：

一、申報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

二、有第六條規定之情事。

三、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第 1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停止申報生效送達日起，得就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提出補正，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如未再經本會通知補正或退回案件，自本會收到補正書件即日起屆滿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依前條規定停止其申報生效後，自停止申報生效函送達即日起屆滿十二個營業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解除停止申報生效，或雖提出解除申請而仍有原停止申報生效之原因者，本會得退回其案件。

第 1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於申請人交付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請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但國外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募集地區之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公開說明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第 1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洽經中央銀行同意後核准：

一、以投資國內為限且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申報生效者，不在此限。

二、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

款申報生效者，不在此限。

三、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1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後，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國外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

二、以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章 基金之銷售機構

第 1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機構，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以下簡稱基金銷售機構）。

信託業依本準則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為之。

第 20 條 基金銷售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業務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規定、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或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及第二項、第四項之處分。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有適足之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四、具備執行基金銷售業務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銀行、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於本準則修正發布前，已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本準則修正發布前，已於銀行、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條件不符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完成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從事基金銷售業務。

第 21 條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銷售契約，並遵守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之相關法令規定。基金銷售機構依前項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簽訂之銷售契約，其應行記載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2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出具基金銷售機構符合資格之聲明書及其銷售契約，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後始得為

之。

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及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機構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前已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發布日起一年內補正之。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除對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外，不得受理新增申購。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對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 第 23 條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
- 基金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應要求其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填具基本資料。
- 基金銷售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基金交易，其申購、買回或轉換應留存完整正確之交易紀錄及憑證，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 基金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及法令所訂應遵循之作業原則，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送交同業公會審查。
- 第 24 條 基金銷售機構除依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除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外，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款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並應依照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
- 第 25 條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於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對於基金投資人之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第 26 條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應確實執行洗錢防制及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得要求基金銷售機構拒絕該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銷售機構依前項規定所提供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如有違反，因而造成基金銷售機構或其所屬基金投資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 27 條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人員，不得挪用客戶款項或受益憑證或有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為之，不得委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

第 28 條 基金銷售機構應妥善保存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之各項憑證，其保存方式及期限，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非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者，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法令或同業公會訂定之電子交易作業準則辦理。

第 29 條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於接獲受益人會議之通知後，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 30 條 基金銷售機構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時，應遵守本會及同業公會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所訂定之相關規定，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如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銷售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第 30-1 條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於銷售前，應將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之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告知投資人。

依前項告知之內容如有變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即通知投資人。

前二項有關告知之內容及其變更之通知，其施行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基金銷售機構應於本準則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後六個月內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不得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

第 31 條 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應即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並公告。基金銷售機構終止辦理前項業務後，於轉由其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第 32 條 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或相關自律規範者，本會除得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得停止其六個月以內之期間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發現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時，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本會。

基金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銷售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章 附則

第 3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提出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募集或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檢附之申請（報）書格式及書件內容，由本會公告。

依本準則規定提出之申請（報）書件，應依本會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

第 3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重要函令

(一)制度面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相關通路報酬予我國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應辦理之事項。(102年9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1653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2774-7320

傳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20016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研議由總代理人支付境外基金通路報酬予國內銷售機構乙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02年4月29日中信顧字第1020600121號函辦理。

二、為利本會監理並強化總代理人功能，境外基金機構支付相關通路報酬予我國銷售機構時，應同時副知總代理人，並提供完整資料予總代理人留存；更正資料時亦同。總代理人應有效管理查核銷售機構受委任銷售其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時，確實遵循通路報酬揭露相關規範；若所取得之資料涉及商業機密，應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銷售通路自行評量範本」(信託業適用)。(101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010600216號)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吳梓賢

聯絡電話：(02)2581-7288#204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Edward@sitc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10600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會與貴公會等所共同研擬之「境外基金銷售通路自行評量範本」如後附件，並請轉知所屬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公會101年10月16日第五屆第16次境外基金業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附件檔案：「境外基金銷售通路自行評量範本」(信託業適用)

【附件】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境外基金銷售通路自行評量範本」(信託業適用)

本自行評量範本並非銷售機構自評之唯一方式，亦不具強制效力，得由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自行依實務需要議定採用，且如銷售機構加以採用亦得依本身實務適用情形自行調整內容。

本定期自行評量表係採年度制，銷售通路於完成後，於每年3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評量結果正式發文函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俾供總代理人透過公會內部網頁查閱。

本_____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1年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1207號令及第10000612073號函附件二有關「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應有效管理銷售通路之具體作業規範」第三點就銷售通路之訪查乙項所做年度定期自行評量結果

如下：

項 目	自行評量結果		備註
	符合	異常	
<p>一、銷售通路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是否符合法規及銷售契約等相關規定</p> <p>(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二年未曾因辦理境外基金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但金管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或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銷售通路及其人員是否充分瞭解產品並具備必要的資格、知識與能力以進行產品的銷售</p> <p>(一)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p> <p>(二)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人員應符合相關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時數之要求。</p>			
<p>三、銷售通路銷售基金情形是否與原計畫之適合客戶類型相符或有所差異</p> <p>信託業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者，應依「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之規定辦理客戶風險承受等級分類、商品風險等級分類、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與商品風險等級之適配方式及相關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p>			
<p>四、銷售通路之報酬結構等制度是否足以確保產品不會銷售予不適合的客戶</p> <p>信託業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者，其受託投資業務人員之薪酬制度及考核方式應依「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之規定辦理。</p>			
<p>五、銷售通路之相關制度與程序是否足以落實執行充分瞭解客戶(KYC)</p> <p>信託業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者，應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p>			

項 目	自行評量結果		備註
	符合	異常	
<p>六、銷售通路是否建立、實施並維持有效之相關制度與程序以配合執行境外基金短線交易防制事項</p> <p>(一) 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p> <p>(二) 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p>			
<p>七、銷售通路是否建立、實施並維持有效且透明的客戶申訴處理制度；實際發生客戶詢問、抱怨及訴訟時，銷售通路處理之效率及可信賴度。</p> <p>信託業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者，應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之相關規定建立客戶申訴處理制度。</p>			
<p>此致</p> <p>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信託部專用章或主管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現行境外基金申報作業應配合辦理事項。(100年11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866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8773-5100 分機7320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00045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現行境外基金申報作業之檢討修正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所列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0 年 9 月 9 日中信顧字第 1000000075 號函辦理。
- 二、針對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於國內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
 - (一)下列機構應將受理申贖及餘額等資料提供予總代理人俾進行申報，尚未依規定辦理者請自本函發布後 6 個月內實施辦理：
 - 1、原有銷售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後未擔任銷售機構者。
 - 2、原擔任銷售機構，嗣後因故未簽訂銷售契約而不再擔任銷售機構者。
 - (二)前開機構應主動且即時提供相關境外基金每日申贖資料、最後截止申購日期及餘額已為零等數據予總代理人，俾利其彙總申報。
 - (三)申報頻率及期間：於當日有相關境外基金申贖交易時，即須提供資料予總代理人納入申報。前開機構須提供資料至透過該機構持有之相關境外基金餘額為零止。
- 三、針對已終止顧問或銷售之境外基金：
 - (一)本會 96 年 12 月 1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594621 號函已規定，已終止顧問或銷售但仍有定時定額繼續扣款之境外基金資料，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納入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申報作業，並規定已終止顧問者由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擔任同集團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負責申報事宜，已終止銷售者由原基金總代理人負責申報事宜（以下合稱申報義務人）。
 - (二)前開申報義務人嗣後如因總代理人移轉、公司解散或合併消滅等情事，導致無法執行申報義務，應指定另一申報義務人繼續負責申報事宜，經本會核認其業務已妥善了結後，始予核准相關移轉、解散或合併申請案。如不能依前開規定辦理者，則由本會指定。
- 四、有關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彙整境外基金實務上所遇申報疑義，檢附本會證券期貨局回應意見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附件檔案：投信投顧公會彙整境外基金申報實務疑義

【附件】

投信投顧公會彙整境外基金申報實務疑義

	各項情境	申報疑義	回應意見
上架基金	1. 原有銷售基金，但總代理制後未擔任銷售機構	接受贖回金額及餘額是否應申報？如何申報？	仍應申報贖回資料及餘額。 應提供資料予現行總代理人彙整申報。
	2. 現行銷售機構	擔任銷售機構前之庫存是否納入期初單位數申報？	是。
		原逕至海外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之國內投資人，如日後欲透過總代理人贖回基金，可否接受？如何申報相關資料？	基於服務國內投資人之立場，得協助該投資人辦理贖回事宜。如原始申購資料未納入集保平台申報系統，則贖回資料無須申報，以維持申報資料的正確性。
		原逕至海外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之國內投資人(非屬透過總代理人體系之銷售)，如同一客戶又要轉向總代理人體系下單申購，該下單申購資料應納入申報；但期初單位數是否納入餘額申報？(境外基金機構同意將同一客戶原逕至境外申購部分轉入總代理人體系，俾總代理人辦理後續贖回轉換等服務)	原逕至海外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部分如移轉納入臺灣總代理人體系，則納入集保平台申報系統。

	各項情境	申報疑義	回應意見
上架基金	3. 原擔任銷售機構，嗣後因市場考量終止銷售契約	原定時定額可否續扣？	原則上不行。惟為保護投資人權益，仍可由總代理人向本會申請相當之緩衝期限，緩衝期滿即不得續扣。
		是否需申報申贖及餘額資料？如何申報？	仍應申報申贖資料及餘額。 仍應提供資料予總代理人彙整申報。
	4. 原擔任銷售機構，嗣後因以下種種原因而不再擔任銷售機構： ■ 總代理人移轉，未及與新總代理人簽約	原定時定額可否續扣？	原則上不行。惟為保護投資人權益，仍可由總代理人向本會申請相當之緩衝期限，緩衝期滿即不得續扣。
	■ 總代理人移轉，因淨值低於面額等資格未符無法簽約 ■ 原銷售基金併入另一檔已核准基金而未能簽約擔任存續基金銷售機構 ■ 擔任銷售機構後基金終止銷售(下架)後再核准上架，但因淨值低於面額等資格未符無法簽約	是否需申報贖回及餘額資料？是。如何申報？	仍應申報申贖資料及餘額。 仍應提供資料予現行總代理人彙整申報。

	各項情境	申報疑義	回應意見
已下架基金	1. 終止銷售基金(總代理制後曾經核准又下架)	原定時定額可否續扣？	是。依原定時定額契約續扣。
		如原總代理人公司消滅後應由誰申報？	申報義務人如有因總代理人移轉、公司解散或合併消滅等導致無法執行申報義務之情形，應指定另一申報義務人繼續負責申報事宜。如不能依前開規定辦理者，則由本會指定。
	2. 終止顧問基金(未轉成總代理制)	如該指定申報義務人結束營業後應由誰繼續申報？	同上
	3. 上架基金併入未核准基金而下架	原定時定額可否續扣？	是。依原定時定額契約續扣。
		是否需申報？由誰申報？申報至終止銷售平台？	由原基金總代理人依本會 96.12.17 金管證四字第 09600594621 號函規定辦理申報。

4. 釋示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與銷售機構銷售契約約定通路報酬之方式相關疑義。(100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00602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李惠珍

聯絡電話：02-2774-713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00000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與銷售機構銷售契約約定通路報酬之方式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99年12月31日中託業字第0990000835號函。

二、有關通路報酬方式之約定，考量基金公司與銷售機構間對於通路報酬之類型、費率/金額條件等已有固定往來模式，爰銷售契約及其增補契約應載明通路報酬之類型及費率/金額條件，若無法確定費率/金額條件者，可約定嗣後以一方發文邀約，另一方回復承諾與否之換文方式約定費率/金額條件。

三、請副本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將本案納入基金通路報酬揭露之問答集，俾利業者遵循。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私募境外基金業務相關事項。(97年8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40556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8773-5100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405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
私募境外基金業務相關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6 項受境外基金機構委任於國內辦理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不得複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 二、如與前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由合作機構介紹客戶，但合作機構不得涉及私募基金之銷售行為。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充釋示「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得否經客戶書面同意，提供本會規定格式以外之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已納入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96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730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聯絡人：陳秋月

聯絡電話：02-27747228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73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所請補充釋示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得否經客戶書面同意，提供本會規定格式以外之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乙案，本會已納入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請至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查詢，請 查照。

說明：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暨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事務所 96 年 7 月 6 日未具文號函辦理。

正本：理仁法律事務所【謝文倩律師 林怡萱律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其建置短線交易防制資訊系統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緩衝期規範。(96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1506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聯絡人：陳秋月

聯絡電話：02-27747228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150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訂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其建置短線交易防制資訊系統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緩衝期規範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於 96 年 6 月 15 日首揭法條修正發布前，已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者，應於首揭法條修正發布日起二年內，檢送已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修訂完竣之內部控制制度送交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審查，並完成短線交易防制資訊系統之建置。
- 三、於 96 年 6 月 15 日首揭法條修正發布後，始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者，其內部控制制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由總代理人送交同

業公會審查，得以首揭法條修正前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容送審，並出具將於法規修正發布日起二年內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及短線交易防制資訊系統建置之聲明書替代。

- 四、銷售機構逾期未將修訂完竣之內部控制制度送交同業公會審查，或未完成短線交易防制資訊系統之建置者，除對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外，不得受理新增申購。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

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有關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格式。（96年6月20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1506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陳秋月

聯絡電話：02-27747228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09600315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說明二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應提供從事基金短線交易所屬投資人之資料格式如下：
 - (一)境外基金投資人代號，銷售機構並應對同一投資人編製前後一致之代號。
 - (二)近期從事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境外基金交易資料：
 - 1、境外基金名稱。

- 2、買回申請日期。
- 3、本次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買回單位（股份）數。
- 4、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單位（股份）之原始申購日期，並應逐筆列示。
- 5、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單位（股份）之原始申購單位（股份）數，並應逐筆列示。

(三)提供資料之銷售機構名稱（總機構）、聯絡人員、電話及傳真、地址。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

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部分境外基金即將於 95 年 8 月 1 日終止受託投資及部分銷售機構不再銷售特定境外基金，應依說明事項辦理之函文。（95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364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聯絡人：證期局第四組

聯絡電話：02-27747228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364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保障投資人權益，針對部分境外基金即將於 95 年 8 月 1 日終止受託投資及部分銷售機構不再銷售特定境外基金，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規定及 95 年 4 月 18 日「研商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相關問題」會議決議辦理。
- 二、原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請於 95 年 8 月 1 日前將下列事項通知客戶：
 - (一) 未經本會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通知客戶所投資之境外基金即將於

95年8月1日起終止受託投資，除對原在國內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新增申購。而原辦理該等境外基金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前述未買回或繼續扣款之境外基金投資人，得提供必要之資訊。

(二) 已經本會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惟銷售機構未與總代理人簽訂銷售契約，不再銷售該境外基金者：通知客戶該銷售機構自95年8月1日起不再銷售該境外基金，除原在國內採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至95年10月1日外，不得新增申請；投資人可向其他已與總代理人簽訂銷售契約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

三、未來境外基金銷售機構發生有主動解約或不續約之情事，請於1個月前通知所屬客戶。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18日召開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相關問題」會議決議事項，金管會銀行局辦理情形。(95年6月19日中託業字第950320號)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92羅斯福路1段7號4樓
聯絡電話：02-23515299分機211 陳美吟
傳真：02-23515643、02-235145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950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18日召開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相關問題」會議決議事項，金管會銀行局辦理情形之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金管會銀行局95年6月12日銀局(四)字第0950021019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會員單位

副本：

附件檔案：銀局（四）字第 09500210190 號函

【附件】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7樓
聯絡方式：傳真 02-89891388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4樓(裕民大廈)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銀局(四)字第095002101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信託公會	收日期	95.6.16
	文號碼	0592
	承辦科(室)	業務企劃組



主旨：關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4月18日召開之「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相關問題」會議決議事項，本局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5月4日金管證四字第095000222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會議紀錄議題二請本局發文督促銀行、信託業者於期限內完成簽約程序並建置完成後台資訊傳輸作業部分，本局業於95年4月27日銀局(四)字第09540003240號函請信託公會轉知會員機構辦理。上函副本諒達。
- 三、有關議題四經由契約約定方式將客戶資料提供予境外基金機構部分：
 - (一)依銀行法第28條規定，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另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應以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為前提。本案涉及客戶將境外基金機構認定之疑似洗錢交易相關資料提供予非屬公權利之境外基金機構，其妥適性仍由再酌的必要。為維護客戶權益，建議宜於銷售境外基金之各業別法中規

定不得對外洩漏客戶資料，且不得為其他不當利用行為，而非引用銀行法。

(二)我國目前為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及「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之成員，APG 對會員國之評鑑標準均依據 FATF 公布之 40+9 項建議。本會責成銀行公會及信託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及「信託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亦係參考前揭國際標準訂定。本案相關境外基金機構如確有疑似洗錢交易，可由該機構或其當地洗錢防制主管機關逕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函詢，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應可配合辦理。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局長曾國烈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18 日召集研商「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相關問題」會議紀錄。(95 年 5 月 15 日中託業字第 950251 號)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92 羅斯福路 1 段 7 號 4 樓
聯絡電話：02-23515299 分機 211 陳美吟
傳真：02-23515643、02-235145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 950251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95 年 4 月 18 日召集研商「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相關問題」會議紀錄函文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金管會 95 年 5 月 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2221 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會員單位

副本：

附件檔案 1：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2221 號函

附件檔案 2：研商「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相關問題」座談會議紀錄

附件檔案 3：議題三附件

【附件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22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 95 年 4 月 18 日召集研商「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相關問題」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均含附件）

【附件 2】

研商「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相關問題」座談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3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證期局 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忠正

紀錄：鄭紀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

信託公會研擬之境外基金銷售契約之附約標準條款（草案），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謹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信託業所訂銷售契約之附約為參考範本，係為服務其會員公司，非屬必要文件，其內容得視簽約主體個別議定之。

二、謹將附約修正內容臚列如次：

（一）附件一：刪除第 6 款及第 7 款及增列「或提供與上述資訊相當之文件」。

（二）附件四：本項附件得由銷售機構與境外基金機構原簽訂之投資契約替代，但不得違反銷售契約主約之規定；另其所載內容有關時間點、價格條件、總代理人應提供之服務及權利義務等事項加註得由雙方議定之。

（三）附件五之費用修正為「由雙方議定之」。

（四）附件六（銷售機構之相關報酬）修正為「由雙方議定之」。

（五）附件七第 1 款有關負擔相關費用、第 2 款有關相關規定及其費用或負擔相關費用，增列「由雙方議定之」、第 4 款於「執行短線交易相關政策或程序時..」增列「其內部控制程序等相關規範，由雙方議定之」。

（六）附件八修正內容為「有關洗錢防制除應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洗錢防制注意事項』範本外，其內部控制程序等相關規範由雙方議定之」。

議題二：

為確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發布前經本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之境外基金，得於 95 年 8 月 1 日期限內完成申報生效法定程序並順利運作，謹就相關問題點及因應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於 95 年 6 月底前進行普查，對未完成簽約者進行專案輔導。
- 二、請銀行局發文督促銀行、信託業者於期限內完成簽約程序並建置完成後台資訊傳輸作業。
- 三、總代理人於備妥書件後即可先送件，未完成簽約程序之銷售機構，依 94 年 10 月 7 日會議決議事項出具聲明書，並遵守相關規定。

議題三：

有關境外基金因故停止或暫停募集及銷售者，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得否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至投資人全部贖回為止，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境外基金因內容 1~4 所列情事而停止或暫停募集及銷售者，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至投資人全部贖回為止。
- 二、內容 5（銷售機構因受處分在主管機關認可已改善前，尚未能完成簽約成為銷售機構）及 6（確定未與總代理人簽定銷售契約成為銷售機構）之情事，將給予 2 個月緩衝期，緩衝期內，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緩衝期滿，則須停止扣款。
- 三、未來銷售機構發生有主動解約或不續約情事，須於一個月前通知所屬投資人

議題四：

境外基金機構發現所屬基金投資人涉及洗錢並通知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為落實洗錢防制之執行，銷售機構得否將投資人資料提供予境外基金機構，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銷售契約附件 8 洗錢防制之其他約定，增列「其內部控制程序等相關規範，由雙方議定之」。
- 二、請投信投顧公會及信託業公會，由國際化趨勢、法制面、合理性等面向，研究下列事項：
 - （一）境外基金機構與銷售機構的合約中約定，境外基金機構如能取得投資人資料僅能提供予特定之主管機關、辦理洗錢防制事項。
 - （二）如於銷售機構與投資人之契約，明確告知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不得違反洗錢等不法交易，如涉及違反時，投資人同意銷售機構得將其資料轉給境外基金機構。銷售機構得否依上述契約約定將投資人資料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附件 3】

主體	內容		原因	申購		贖回
				單筆	定期定額	
境外基金	1	本會撤銷或廢止	前經核准投顧顧問之基金，未於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發布日起(94.8.2)一年內向本會申報生效之基金(55條)	x	V	V
			因申報書件不實、違反第 40 條規定(如：廣告違規)(31條)		V	
	2	自行申請廢止	V			
	3	暫停募集銷售	因申報書件不實、違反第 40 條規定(如：廣告違規)等情事(31條)		V	
銷售機構	4	停止 6 個月以內銷售境外基金	違反第 40 條規定(如：廣告違規)等情事(41條)		V	
	5	因受處分在主管機關認可已改善前，尚未能完成簽約成為銷售機構			給予 2 個月緩衝期	
	6	確定未與總代理人簽訂銷售契約成為銷售機構		給予 2 個月緩衝期		

12. 金管會有關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並擬擔任該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會員機構，確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函文影本。(95年5月12日中託業字第950248號)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92 羅斯福路 1 段 7 號 4 樓
 聯絡電話：02-23515299 分機 211 陳美吟
 傳真：02-23515643、02-235145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 9502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金管會有關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並擬擔任該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會員機構，確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之函文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銀行局 95 年 4 月 27 日銀局（四）字第 09540003240 號函(如附件 1)辦理。
- 二、為維護投資人權益並利境外基金申報及公告作業之順利進行，請各會員機構儘速與總代理人洽商銷售契約之簽訂事宜，並依規定儘速與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境外基金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境外基金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書」（如附件 2)及「境外基金申報公告資訊系統作業申請書」（如附件 3)）。

正本：各會員單位

副本：

附件檔案 1：銀局（四）字第 09540003240 號函

附件檔案 2：境外基金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書

附件檔案 3：境外基金申報公告資訊系統作業申請書

【附件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7 號 9 樓

聯絡方式：傳真 02-25360615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銀局（四）字第 0954000324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請轉知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並擬擔任該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會員機構，確實依本會發布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及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各會員機構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 95 年 3 月 18 日「研商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相關問題」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發布前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顧問之境外基金，應於 95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在國內募集及

銷售之申報作業，屆期未完成者，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該境外基金將不得新增申購。請貴會宣導並協助會員機構儘速與總代理人完成銷售契約之簽訂，以維投資人權益。

- 三、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銷售機構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應經由「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申報及公告作業」系統向總代理人辦理申報。請貴會宣導並協助前揭擬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信託業，儘速與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訂境外基金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以利境外基金申報及公告作業順利進行。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附件 2】 境外基金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使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申請使用乙方提供之資訊傳輸系統，以辦理境外基金申報暨公告事項，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第 1 條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之資訊傳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時，應遵守主管機關發布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相關法令暨乙方相關作業規定。
- 第 2 條 有關本系統連線方式、使用程序及安全控管作業，悉依乙方訂定之作業手冊辦理。
- 第 3 條 甲方向乙方申請使用本系統時，應檢具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他相關文件；乙方核給使用代號及密碼，甲方應即啟用並變更使用密碼。
- 第 4 條 乙方就甲方傳輸之內容不作任何審查，甲方使用本系統應據實傳輸相關資料，相關資料如有變動，應儘速更新。
- 第 5 條 甲方使用本系統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禁止干擾、中斷、破壞本系統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造成乙方系統之障礙。
 - 二、禁止從事散播電腦病毒、擷取非經正式開放或授權資料，及其他法令禁止之行為。
 - 三、禁止以任何方式執行本系統所列項目以外之任何程式。
- 第 6 條 甲方使用本系統應妥善保管使用代號、密碼與電子憑證，以該使用代號、密碼與電子憑證所為之行為均視為甲方之行為；因甲方未將

15390002

使用代號、密碼及電子憑證妥善保存而導致權益受損，甲方應自行負責。

第 7 條 乙方應維持本系統正常運作，遇有系統錯誤、設備故障、不可抗力因素所發生之系統遲滯、中斷、不能傳輸資料、資料毀損，或系統有維護、轉換之需要等情事時，乙方經事前通知甲方後得暫停本系統，其相關應變及替代措施，悉依乙方訂定之作業手冊辦理。

第 8 條 甲方使用本系統須依乙方之收費標準按時繳納費用。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自調整生效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與乙方研商訂定；調整時，亦同。

第 9 條 甲方使用本系統應繳納之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經乙方催告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繳納者，乙方得暫停本系統服務或終止本契約。

第 10 條 甲方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乙方得不經催告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逕行終止本契約：

- 一、公司解散、停止營業、破產、重整、清算等情事發生者。
- 二、終止境外基金總代理或銷售業務者。

第 11 條 甲乙雙方因執行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資料應依法令之規定負保密義務，非依法令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人；雙方並應要求其員工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違反本條規定者，他方得請求賠償所受損害。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亦同。

第 12 條 甲乙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義務。

第 13 條 本系統上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營業秘密、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為乙方所有，未經乙方合法授權、同意，不得任意重製、改作、編輯或利用。

第 14 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另行協議之。

第 15 條 本契約之解釋、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6 條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契約書人甲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乙方：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

境外基金申報公告資訊系統作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代碼 (註1)		BIC Code (註2)	
機構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台網憑證識別代碼			
授權使用者代號 (User ID)	S □□□□□□□□ (S+機構代碼 5 碼+流水編號 2 碼)		
使用者密碼 (Password)	□□□□□□□□ (8 碼之文數字組合)	使用者 姓名	
申請項目 (註3)	1. 機構上線：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2. 授權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遺忘重置 3. 台網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暫停使用 (IC 卡遺失/密碼遺忘/密碼鎖卡)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使用 (IC 卡補發/密碼重置/密碼解鎖) 4. 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5. 其他：_____		
印鑑戳記(註4)：		申請機構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集保公司	
		核章	

說明：

註 1：機構代碼編碼方式如下：

- (1) 投信公司、投顧公司、兼營投顧者，機構代碼使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之會員編號(即投信公司為 A+4 碼數字、投顧公司為 B+4 碼數字、兼營投顧為 C+4 碼數字)。
- (2) 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證券經紀商，機構代碼為 K+證券商代號。
- (3) 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之信託業，機構代碼為 N+金寶碼+數字 '0'。

註 2：申請機構無 BIC Code，此欄位可不填寫。

註 3：申請機構檢附文件如下：

- (1) 首次申辦須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以及台網公司申請表單影本或自台網憑證註冊中心連線列印之憑證基本資料。
- (2) 台網憑證新增/廢止/暫停使用/恢復使用，須附台網公司申請表單影本或自台網憑證註冊中心連線列印之憑證基本資料。
- (3) 印鑑變更須附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影本。

註 4：申請機構於申請書簽蓋之印鑑戳記，首次申辦或印鑑變更者，請加蓋於經濟部登記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辦理其他事項者，請加蓋留存首次申辦申請書之印鑑戳記(已辦理印鑑變更者，則加蓋印鑑變更申請書留存之印鑑戳記)。

附註：申請機構備妥相關書件後，請交至集保公司業務部出納組，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2 樓，電話：(02) 27195805，分機 171、407、428。

13. 金融機構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及私募境外基金之國內受委任機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許可之行政手續。(94年8月16日台央外柒字第0940037668號)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2號

承辦人：陳婉寧

電話：02-2357-1215

傳真：02-2357-1265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柒字第094003766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金融機構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及私募境外基金之國外受委任機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許可之行政手續如說明二，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 二、金融機構辦理旨述業務之行政手續如下，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
 - (一) 應於開辦前檢具附件所列書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 (二) 經本行許可在國內辦理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者，嗣後增加代理同一境外基金機構其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或增加代理其他境外基金機構之基金募集及銷售，毋須逐案再經本行許可。
 - (三) 經本行許可擔任境外機構於國內私募境外基金之受委任機構業務者，嗣後接受同一境外基金機構或其他境外基金機構之委託，於國內辦理私募境外基金，毋須逐案再經本行許可。
 - (四) 本行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開辦是項業務，逾期本行得廢止或撤銷其許可，但其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本行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本行匯款科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示編製「共同基金銷售關鍵資訊－熟知 KYC、KYP，與客戶共贏」教材手冊，銷售機構配合置於內部訓練網站及加強基金銷售人員內部訓練等應辦事項。(102 年 6 月 28 日中託訓字第 1020000411 號)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4 樓
聯絡人：葉姿君 02-23515299 分機 217
傳真：02-23515643、02-235145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中託訓字第 102000041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之「共同基金銷售關鍵資訊－熟知 KYC、KYP，與客戶共贏」共同基金產品教材手冊乙份，請依說明辦理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投信投顧公會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中信顧字第 1020300226 號函辦理（如附件 1）辦理。
- 二、投信投顧公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示，為加強基金銷售人員對基金之認識及商品的理解，編製旨揭教材手冊，期望透過旨揭教材手冊進行宣導，讓基金銷售人員確實了解基金銷售時應注意相關事項，並在銷售時宣導正確觀念，了解所銷售之基金（KYC），減少不當銷售機會，以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要求產品適合度，並確實保護投資人權益；並於該公會網站首頁新增「基金投資宣導」項目。
- 三、請銷售機構依來函說明三（二）將旨揭教材手冊置於內部訓練網站供基金銷售人員隨時下載或查詢，並透過內部訓練加強銷售人員對 KYC、KYP 認識。
- 四、本會業依金管會 101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13713 號函指示規劃訓練課程，於 102 年度「信託業業務人員訓練課程」新增「共同基金產品教材手冊說明」課程單元，授課時數 3 小時，並配合課後測驗 10 題，由授課老師參考投信投顧公會考題出題，測驗結果如不合格者，需重新補考。
- 五、內部訓練課程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 4 條贊助或提供銷售機構員工教育訓練時，訓練課程得自旨揭教材手冊中摘錄該次教育訓練所介紹基金產品相關內容。

- 六、本會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中託訓字第 1000000005 號函（如附件 2）有關基金銷售人員在職訓練時數規定，每 3 年應完成之基金相關在職訓練時數為 6 小時，其中法規時數應在兩小時以上為原則；會員於辦理基金在職訓練課程亦得摘錄旨揭教材手冊為訓練內容，然非屬前述法規訓練時數。
- 七、會員依說明五或說明六辦理旨揭教材手冊之教育訓練課程，上課時數得視實際需求規劃，惟課後測驗，請依投信投顧公會 101 年 9 月 14 日以中信顧字第 1010300254 號函報金管會之 101 年 8 月 20 日「研商將手冊納入基金在職訓練課程及配合教材研擬課後測驗機制及考題」會議決議辦理，若上課時數為 1 小時至少需有 5 題，若上課時數為 2 小時以上至少需有 10 題，測驗結果如不合格者，需重新補考，如須投信投顧公會考題作為參考，請逕洽該公會。

正本：各會員單位

副本：

正本

信託公會	收文日期	102.6.13
	文號	0867
	承辦科(室)	訓練推廣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承辦人：杜秀菁 505
 電話：(02)2581-7288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daphne@sitca.org.tw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四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2030022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會編製之共同基金產品教材手冊－「共同基金銷售關鍵資訊－熟知KYC、KYP，與客戶共贏」（以下簡稱本手冊）40本如後附，並請 貴公會依說明三進行相關推廣宣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1年6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13713號函暨101年12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3876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銷售人員對基金之認識及商品的理解，本公會特邀集業者編製本手冊，期望透過本教材能向基金銷售人員進行宣導，讓基金銷售人員確實了解基金銷售時應注意相關事項，並在銷售時宣達正確觀念，了解所銷售之基金(KYP)，減少不當銷售機會，以符合金保法所要求產品適合度，並確實保護投資人權益。
- 三、惠請各公會配合下列宣導事宜及辦理課後測驗：
 - (一)依據金管會101年6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13713號函指示，請本公會函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將本手冊內容納入基金在職訓練課程，並儘速邀集上開公會配合教材研擬課後測驗機制及考題，以及101年8月20日研商將「共同基金產品教材」納入基金在職訓練課程及配合教材研擬課後測驗機制及考題會議決議。請 貴公會配合將本手冊內容納入

基金在職訓練課程中，並進行課後測驗。考題則由本公會另行提供。

(二)另依金管會101年12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3876號函指示，請本公會依所核定宣導計畫，請貴公會轉知所屬銷售機構將本手冊置於內部訓練網站供基金銷售人員隨時下載或查詢，並透過內訓加強銷售人員對KYP、KYC認識。

(三)本手冊已置於本公會網站，網址為www.sitca.org.tw，請於「基金投資宣導」項下查詢或下載，並請協助於貴公會網站建立連結，並向所屬基金銷售機構會員進行推廣宣導。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理事長 **林弘立**

【附件 2】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10092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四樓

承辦人：黃淑冠

電話：02-23515299 分機 212

傳真：02-23515643

電子信箱：trust_b@trust.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託訓字第 10000000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報基金相關課程納入基金銷售人員在職訓練必修課程課程規劃及進修時數方案之函文影本，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8403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依旨揭方案基金課程內容應涵蓋法令宣導（法規）及基金商品相關課程，基金銷售人員每三年應完成之基金相關在職訓練時數為六小時，其中法規時數應在兩小時以上為原則（附件 3），應訓時數可為會員自訓或本會辦理之課程；本會將另案研議於信託業業務人員在職訓練新增基金相關課程單元。
- 三、檢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5 日「研商有關基金通路報酬之告知方式及銷售通路之強化管理措施」會議決議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9 年 11 月 29 日中信顧字第 0990009197 號函如附件 2、3 供參。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強化境外基金充分瞭解產品 Know Your Product (KYP) 與銷售通路管理措施之應辦理事項。(101年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61207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00061207號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三款及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充分瞭解所代理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產品風險、提供資訊予客戶所衍生之風險等相關風險。
- 三、總代理人應有效管理查核銷售通路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業務之情形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遴選標準、服務內容及訪查作業等程序，以有效管理銷售通路辦理基金募集銷售業務所衍生之風險。
- 四、總代理人辦理上開業務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配置適足及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辦理之。
- 五、各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具體作業規範辦理前開事項。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強化境外基金充分瞭解產品 Know Your Product (KYP) 與銷售通路管理措施之具體作業規範。(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 8773-5100 分機 7320

傳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強化境外基金充分瞭解產品 Know Your Product (KYP) 與銷售通路管理措施乙案，請將說明所列事項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6 款、第 1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3 款及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令，要求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辦理旨揭事項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作業原則。
- 二、為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瞭解及遵循，檢附相關具體作業規範如附件 1 及附件 2，各業別銷售機構應一體適用此原則性規範，實際執行方式則可回歸各業別相關規定或實務作法。
- 三、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配置適足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辦理 KYP 及銷售通路管理事項，檢附相關人員配置規範如附件 3，並另置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第 33 題，俾利業者遵循；總代理人應於前開令生效之日起，一年之緩

衝期內調整配置至符合規範。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1·2 及 3）、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1.2 及 3）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含附件 1·2 及 3）

附件檔案：相關具體作業規範

【附件 1】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充分瞭解產品（KYP）之具體作業規範

依據本會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令，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充分瞭解所代理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適當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產品風險、提供資訊予客戶所衍生之風險等相關風險。

考量境外基金係於國外設立，由境外基金機構所發行經理，且現行於國內銷售之境外基金類型、投資標的、操作方針及銷售類股等種類繁多，複雜性相對較高，實有加強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切實執行 KYP 之必要，俾與 KYC（Know Your Customer）相結合，確實避免不當銷售情形。

為利業者瞭解如何辦理 KYP 業務並訂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本會參考英國 FSA Regulatory Guide—The Responsibilities of Providers and Distributors for the Fair Treatment of Customers (RPPD)、美國 NASD Notice to Members 05-26、新加坡 MAS 2009/03 Consultation Paper 4.1 等規定，臚列具體作業規範如下，各業別銷售機構應一體適用此原則性規範，實際執行方式則可回歸各業別相關規定或實務作法。

一、上架前商品評估審查

（一）總代理人於引進境外基金前應進行商品評估審查，並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基金之合法性，是否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範。
2.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管理機構之過去績效、信譽及財務業務健全性。
3. 引進該基金之必要性，與預定同次申請之其他基金及已代理之基金比較，是否有合理區隔。
4. 基金規模之適當性與變化：近期是否有大量或持續贖回等異常情形、於引進我國後，是否可能因規模過小而於短期內發生基金清算、或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該基金比率偏高之情形，並研訂對投資人權益之相關因應保護措施。
5. 基金資產及其投資標的市場（包括投資地區）是否有流動性疑慮，並研訂發生流動性問題時之相關因應措施。
6. 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
7. 基金之成本、費用（須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及合理性。
8. 基金之淨值計算（包括公平價格機制）及合理性。

9. 定義基金適合之客戶為何種類型？
 10. 基金公開說明書等文件內容之正確性及資訊之充分揭露。
- (二) 銷售機構在進行上架前商品審查時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方針、操作策略、風險報酬與過去績效。
 2. 基金之相關費用（須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合理性。
 3. 基金適合之客戶為何種類型？
 4. 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資訊之充分揭露。

二、銷售前/銷售時基金資訊之編製與提供

(一) 總代理人：

1. 確認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等交付予客戶之文件內容及格式是正確、充分、適當的，並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2. 應確保基金銷售業務相關人員接受充分訓練與教育，以確實瞭解產品；為適當瞭解產品之需要，得要求境外基金機構給予額外資訊或教育訓練。
3. 提供資訊予銷售通路時：
 - (1) 應考慮資訊內容是否足以讓銷售通路瞭解產品進而提供適合建議、或讓銷售通路能摘取相關資訊與最終客戶溝通。
 - (2) 針對不同的銷售通路類型，考量其資訊需求、可能具備的知識程度及理解能力，決定最適宜之資訊提供方式（例如討論說明會、書面資料或教育訓練）。
 - (3) 非供客戶使用之資訊應標示清楚。
4. 提供資訊予客戶時：
 - (1) 應考量資訊內容是否足以讓客戶瞭解產品，並以清楚、公平及無誤導的方式溝通資訊。
 - (2) 應要求銷售人員充分瞭解產品。

(二) 銷售機構：

1. 確認交付予客戶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等由總代理人編製之文件為最新有效之版本，確認其他交付予客戶之銷售文件內容及格式是正確、充分、適當的，並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2. 應確保基金銷售業務相關人員接受充分訓練與教育，以確實瞭解產品；為適當瞭解產品之需要，得要求總代理人給予充分資訊或教育訓練。
3. 應考量資訊內容是否足以讓客戶瞭解產品，並以清楚、公平及無誤導的方式溝通資訊。
4. 應確認基金銷售業務相關人員銷售時之資格條件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並要求充分瞭解產品。

三、銷售後商品評核及基金資訊之編製與提供

(一) 總代理人：

1. 應遵循法規及合約等相關規定，持續辦理基金資訊之公告、通知、申報、申請、更新及報表編製等事項。
2. 對於提供給客戶之資訊，必須確保以清楚、公平且無誤導之方式傳達。

3. 應持續檢視基金投資組合及運作情形以確認符合法規規定，公司應有責任建立並維持相關制度及控管措施。
4. 對於一定期間中，平均國人投資比重超過50%及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較高之基金（註），應進一步具備隨時有效監督該基金變動事項之機制與能力，相關監督管理作業應包括定期追蹤其投資組合、績效、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基金之重大事項等，並作成紀錄。

註：訂定條件為（a）年平均國人投資比重超過50%且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超過新臺幣30億元、及（b）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超過新臺幣100億元且國人投資比重超過30%。

5. 應持續瞭解基金績效與風險，以協助提供客戶諮詢等服務，並定期檢視市場表現有劇烈變化的基金，確認該等基金是否仍然符合其原定適合的客戶類型，並擬訂變動時之因應措施。

（二）銷售機構：

1. 應遵循法規及合約等相關規定，持續辦理基金資訊之公告、通知、更新等事項。
2. 對於提供給客戶之資訊，必須確保以清楚、公平且無誤導之方式傳達。
3. 應評核基金是否仍然符合其原定適合的客戶類型，並擬訂變動時之因應措施。

【附件 2】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應有效管理銷售通路之具體作業規範

依據本會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令，總代理人應有效管理查核銷售通路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業務之情形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遴選標準、服務內容及訪查作業等程序，以有效管理銷售通路辦理基金募集銷售業務所衍生之風險。

本會考量現行境外基金主要係由銷售機構進行銷售，總代理人相對於銷售機構而言為境外基金產品提供者，爰要求總代理人應有責任確保銷售通路受委任銷售其產品時確實遵循相關法規與契約規範，至於實際訪查方式可具有彈性，並不以實地訪查為限，必要時得請銷售機構以自評方式處理。

為利業者瞭解如何辦理 KYP 業務並訂定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本會參考英國 FSA Regulatory Guide—The Responsibilities of Providers and Distributors for the Fair Treatment of Customers (RPPD)、美國 NASD Notice to Members 05-26、新加坡 MAS 2009/03 Consultation Paper 4.1 等規定，臚列具體作業規範如下表：

項目	建議標準/內容	頻率/時點
一、銷售通路之評選	總代理人應訂定銷售通路之遴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銷售通路之財務健全性。 2. 銷售通路之法令遵循品質。 3. 銷售通路具備足夠之設備及人力處理境外基金銷 	委任銷售通路前

項目	建議標準/內容	頻率/時點
	售業務。 4. 銷售通路人員具備必要的資格、知識與能力以進行產品的銷售。 5. 銷售通路報酬與費用分擔之合理性 6. 銷售通路之據點、信譽、服務能力、與銷售能力。 7. 銷售通路之 KYC、KYP 及短期交易防制的執行情形。	
二、對銷售通路提供之服務	1. 總代理人應提供充分、適當且完整的基金產品資訊，使銷售通路能充分瞭解產品。所稱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淨值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人須知	每季及不定期更新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說明書	每季及不定期更新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基金產品資訊	依銷售機構需求
	2. 總代理人應依法規、契約或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基金申購、買回或轉換交易指示與確認之轉送。	每日
	3. 總代理人應依法規、契約或境外基金機構規定，將基金變動事項通知銷售通路俾其通知所屬客戶。	即時
4. 總代理人應迅速且公平的協助銷售通路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包括投資人詢問、申訴及訴訟等。	即時	
5.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通路辦理基金廣告及促銷活動，合理確認其已符合相關規定並依規定進行申報。	不定期	
6. 總代理人應提供充分適當的教育訓練，以協助銷售通路相關人員確實瞭解產品。	不定期	
三、銷售通路之訪查	總代理人應建置相關內控制度與控管措施以有效查核並管理銷售通路辦理基金募集銷售業務所衍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必要時得請銷售通路以自評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銷售通路辦理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是否符合法規及銷售契約等相關規定。 2. 銷售通路及其人員是否充分瞭解產品並具備必要的資格、知識與能力以進行產品的銷售。 3. 銷售通路銷售基金情形是否與原計畫之適合客戶類型相符或有所差異。 4. 銷售通路之報酬結構等制度是否足以確保產品不會銷售予不適合的客戶。 	定期及不定期訪查

項目	建議標準/內容	頻率/時點
	5. 銷售通路之相關制度與程序是否足以落實執行充分瞭解客戶 (KYC)。 6. 銷售通路是否建立、實施並維持有效之相關制度與程序以配合執行境外基金短線交易防制事項。 7. 銷售通路是否建立、實施並維持有效且透明的客戶申訴處理制度；實際發生客戶詢問、抱怨及訴訟時，銷售通路處理之效率及可信賴度。 8. 銷售通路產生問題時之因應措施，例如終止採用特定通路。	

【附件 3】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KYP及有效管理銷售通路之人員配置規範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會 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1207 號令，總代理人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辦理充分瞭解產品 (KYP) 與銷售通路管理業務。為利業者遵循，對於「適足」及「適任」訂定以下具體標準與規範，總代理人應於前開令生效之日起，一年之緩衝期內調整人員配置至符合規範。

一、產品分析人員：

1. 總代理人應配置適足適任之產品分析人員，辦理上架前商品評估審查、持續檢視基金運作及 KYP 教育訓練等業務；且應至少有一名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之資格條件。
2. 對於符合特定條件境外基金之監督管理作業(請詳附件 1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應充分瞭解產品 (KYP) 之具體作業規範之三 (一) 4)，應指派符合前揭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所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或第 4 條之 1 所定部門主管資格條件之人員負責，設置人數標準如下表：

年平均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 /年平均國人投資比重*	>100 億元	<100 億元且 >30 億元
>50%	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 x 2	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 x 1
50%~30%	符合條件之基金檔數 x 1	未強制規定

*年平均係指每月底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國人投資比重之平均數

二、通路服務人員：

1. 總代理人應考量所代理境外基金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配置適足適任的業務人員辦理銷售通路服務。
2. 設置人數：以過去三年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之加權平均為計算標準 (去年 50%、前年 30%、大前年 20%)，依不同級距要求應配置之最低人數；因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

增加致適用級別提高者，應於年底前達到新級別規定最低人數。

最近3年國內投資人持有金額加權平均值		最低人數
<100 億		未新增規範*
第一級	100 億~ 500 億	最少 10 人
第二級	500 億~1000 億	15 人
第三級	1000 億~2000 億	20 人
第四級	2000 億~3000 億	25 人
第五級	>3000 億	30 人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從事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不得少於三人。

17. 信託業者應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等資料，如以書面郵寄而無法投遞者，宜參酌相關法規規定，並以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及實務運作為前提，依內部作業程序辦理。(102 年 6 月 26 日中託業字第 1020000390 號)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10092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四樓
承辦人：林雪芬
電話：02-23515299 分機 255
傳真：02-23515643
電子信箱：trust_b@trust.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 10200003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信託業者依法令規定應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等資料，如以書面郵寄至客戶留存之通訊地址而無法投遞之處理方式乙節，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5 屆第 3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並復 貴行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上信字第 1020000078 號函。

二、考量本案係屬法規遵循之實務作業細節，會員宜參酌相關法規規定，並以兼顧消費者權益保障及實務運作為前提，依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之規定。(99年9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46578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0990046578號

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自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送達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製作並寄發書面或傳

- 送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並應每月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二、前點所稱交易確認資料之「交易」所涵蓋範圍，包含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包含配息及分紅。另對於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之交易確認資料得併入月對帳單交付予投資人。
- 三、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一點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之製作與交付，應於契約明定並告知投資人，及明定書面作業流程。
- 四、本會 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706991 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貼本會保險局公告欄、貼本會銀行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前不得從事不當安排而影響表決結果，各金融機構亦不得配合辦理。（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9944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聯絡人：投信投顧組 劉瓊遙

聯絡電話：02-87735111

傳真：02-87734168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994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前不得從事

不當安排而影響表決結果，各金融機構亦不得配合辦理，請 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20. 經核准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受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100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0000440980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電話：(02)89689999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羅澤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外字第1000044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陳請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得受託投資或以自有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會員機構。

說明：

- 一、依據100年11月16日召開之「研商『投信投顧公會建議開放銀行 OBU 辦理國內投信外幣基金相關業務』會議」決議事項及中央銀行100年12月12日台央外拾壹字第100005486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建議事項業於上開會議中獲得共識（會議紀錄諒達），案關基金並應符合中央銀行規定，即以外幣計價、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其投資標的限於以外幣計價之產品，且不得涉及新臺幣匯率相關產品及投資標的主要涉及國內者。本案並已洽中央銀行函復表示同意在案。
- 三、為簡化銀行 OBU 之申請程序，經核准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

價證券」業務之 OBU，即得以受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另 OBU 如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應依「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張秀蓮）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羅澤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林弘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會銀行局

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信託業是否得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委任契約，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私募相關事宜。(100 年 6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2298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聯絡人：古秀如

聯絡電話：02-2774-712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229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所詢信託業是否得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委任契約，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私募相關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貴公會 100 年 5 月 10 日中託業字第 1000000340 號函轉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4 月 26 日 (100) 華證 (財管) 字第 00871 號函辦理。

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6 項、第 7 項及第 11 項規定，境外基金機構向同條第 1 項第 1 款對象私募境外基金，得委任國內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為之；向第 1 項第 2 款對象私募境外基金，應委任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並應在國內委任訴訟代理人及稅務代理人。上開規定，係基於對國內投資人權益之保護及業務或稅務管理上之必要所為之規範。

三、又依據本會 97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478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與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核備得銷售公募基金之信託業簽訂合作契約，併參。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定期通知之方式及相關建議。
(100 年 5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2528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聯絡人：李惠珍

聯絡電話：02-2774-713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252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基金通路報酬揭露之相關建議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00 年 3 月 21 日中託業字第 1000000198 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0 年 4 月 14 日中信顧字第 1000003272 號辦理。
- 二、有關「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以下稱：施行要點)第 4 條規定總代理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銷售機構(以下統稱銷售通路)應於對帳單或相當文件增列基金經理費及其分成費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業公會)建議改以網路公告辦理乙節：
 - (一)基於業者成本考量，同意銷售通路得無需於對帳單或相當文件增列經理費及其分成費率之資訊，惟仍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於對帳單提醒投資人在其持有期間，銷售通路仍持續收受經理費分成報酬，另如投資人所持有基金之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有變動情形，應描述變動之情形，並註明相關費率資訊之查詢網址與電話。

2、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基金之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

(二)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投信投顧公會)依據上述(一)修正施行要點報會，另為確保投資人知悉上述資訊，請加強向投資人宣導。

三、有關投信投顧公會反應部分基金代銷機構辦理變動通知及定期通知之困難乙節，辦理方式如下，請投信投顧公會納入施行要點問答集，俾利業者遵循：

(一)有關變動通知部分，依據施行要點第6條規定，得採網站公告方式辦理，故該等代銷機構可於公司網站公告最新通路報酬資訊，即完成變動通知，即使無法掌握投資人個資及投資情形，亦可辦理。

(二)另定期通知部分，如對帳單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寄發，則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對帳單揭示上述應載明之資訊，代銷機構則於公司網站揭示經理費及其分成費率。

四、有關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格式之計算說明，信託業公會建議無需代入實際通路報酬費率進行試算乙節，考量通路報酬揭露內容較複雜，為增進投資人之了解，維持帶入實際通路報酬費率試算之作法。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3.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投資國內證券商所經營連結標的僅涉及國內資產之結構型商品，是否屬信託業者可受託投資之標的及應遵守之相關規範。(100年2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09900436300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電話：(02) 89689999

傳真：(02) 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羅澤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0990043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所詢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投資國內證券商所經營連結標的僅涉及國內

資產（例如：國內股票、利率等不涉及國外及外匯者）之結構型商品，是否屬信託業者可受託投資之標的及應遵守之相關規範乙案，復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99 年 10 月 29 日中託業字第 0990000697 號函轉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0 月 28 日永豐銀理財業務部（099）字第 00035 號函辦理。
- 二、按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依信託業法第 18 條規定，其業務項目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定，且未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5 條所定之條件者，不得逕行增加金融商品（含旨揭結構型商品）為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惟涉及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業務，應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信託業受託投資之標的為證券商於其營業處所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符合上開規定，並應依信託業相關法規及貴會所定自律規範辦理。另案關證券商並應遵守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此外，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受託投資本案結構型商品，若該關證券商屬信託業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應特別注意不得違反信託業法第 25 條（內部交易防範）規定，以保護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
- 四、另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已於 100 年 2 月 17 日發布，該辦法修正條文第 22 條已增訂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境內結構型商品，應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時，應依貴會所定之自律規範建立商品適合度規章，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且為強化對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管理，該辦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並明定由貴會訂定信託業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自律規範。爰信託業者應俟貴會依上開規定擬訂自律規範報本會核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羅澤成）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會銀行局

2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基金中介機構通路報酬揭露系統建置期間之暫行措施。
(100 年 2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666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聯絡人：李惠珍
聯絡電話：02-2774-713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066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建議基金中介機構通路報酬揭露相關系統建置完成前，可採簡化揭露措施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0 年 1 月 28 日及 2 月 11 日中信顧字第 1000000860、1000000883 及 1000001088 號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00 年 1 月 28 日及 2 月 15 日中證商業字第 1000000214 及 1000000278 號函、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100 年 1 月 18 日及 2 月 11 日中託業字第 1000000037 及 100000009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基金通路報酬揭露制度，依業者反應所需系統建置時間，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給予 6 個月系統建置期（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系統建置期間之暫行措施如下：
 - （一）按個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之「基金類型別」揭露。
 - （二）投資人申購前之告知：
 - 1、依本會所定「揭露格式」（如附件）於中介機構網站公告，原應揭露實際費率之報酬項目，僅需依銷售契約所載，揭露同類型基金之費率範圍。
 - 2、雖無須經投資人簽章確認，但中介機構應於申購書（或類似文件）告知可取得通路報酬資訊之網址。
 - （三）變動通知：如揭露內容變動應即更新網站資料，並以次月對帳單（或類似文件）通知投資人，告知通路報酬之更新及揭露網址。
 - （四）每月對帳單（或類似文件）揭露基金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暫緩實施，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始須辦理。
- 三、上述暫行措施執行期間（自 100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請銀行、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屬公會每月檢視所屬會員之系統建置及通路報酬揭露執行情形，並於十日內將結果彙報本會。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附件檔案：揭露格式範本

【附件】

揭露格式範

本公司（銀行）銷售○○投信○○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一、投資人支付	
項目	說明
申購手續費分成(%) (依 台端申購金額)	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 %，其中本公司（銀行）收取 %~ %。
二、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項目	說明
經理費分成(%) (依 台端持有金額)	○○型基金經理費收入為 %~ %，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本公司（銀行）收取 %~ %。
銷售獎勵金(%) (依銷售金額/定期定期額開戶數)	本基金募集期間或本公司（銀行） 年第 季精選基金活動期間，○○投信依本公司（銀行）銷售金額（或定期定期額開戶數）支付獎勵金 %~ %。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銀行） 年度銷售○○投信 檔基金，預計可收取 元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
三、其他報酬：本公司（銀行） 年度銷售○○投信 檔基金，預計可收取 元之行銷贊助、經銷費等報酬。	

範例：「吉祥台灣基金」之申購手續費 3%及經理費 1.5%，本銀行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為 2.4%、經理費分成為 0.5%及吉祥投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 0.8%，另本銀行 100 年度銷售吉祥投信 16 檔基金，該投信預計贊助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合計為 600 萬元、贊助經銷活動之金額為 20 萬元。故 台端每投資 1,000 元於「吉祥台灣基金」，本銀行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 由 台端所支付之 3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 24 元(或不多於 30 元)($1,000 * 2.4\% = 24$ 元)
- 吉祥投信支付：
 -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5 元（或不多於 10 元）($1,000 * 0.5\% = 5$ 元)
 - 銷售獎勵金：8 元(或不多於 10 元) ($1,000 * 0.8\% = 8$ 元)

本公司（銀行）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銀行）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本公司（銀行）及業務人員所推介銷售之○○基金，容或與 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以上文字以粗體字體呈現】

註：○○投信○○型基金之明細表

25. 釋示信託業因標售、合併或收購等情事而受讓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是否仍得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3644 號函。(99 年 2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101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聯絡人：游源能

聯絡電話：02-27747260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10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信託業因標售、合併或收購等情事而受讓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是否仍得依本會 95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3644 號函說明二(一)規定，就 9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在國內銷售之境外基金，按原訂定期定額契約金額繼續扣款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9 年 1 月 6 日中信顧字第 0990000125 號函辦理。
- 二、為保障旨揭被動移轉之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客戶權益，原已依旨揭本會 95 年 7 月 28 日函規定持續定期定額投資未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者，移轉後仍得適用該函釋規定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定期定額投資。
- 三、上揭受讓之信託業，嗣後如有與境外基金機構主動解約或不續約之情事，致無法為受讓客戶繼續辦理定期定額投資未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者，應依上揭本會 95 年 7 月 28 日函規定，於 1 個月前通知所屬客戶。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6.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銀行應於與保險業者及證券投信投顧業者簽訂之銷售契約中加註防止不當利益來源條款，轉請配合辦理。(96年10月18日中託業字第960000662號)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92羅斯福路1段7號4樓

聯絡方式：張晉綸 電話：02-23515299 分機208

傳真：02-23515643、02-2351451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96000066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銀行應於與保險業者及證券投信投顧業者簽訂之銷售契約中加註防止不當利益來源條款，轉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0月9日金管銀(五)字第09650003940號函供參(如附件)。其中說明四第(二)點規定銀行應與保險業者及證券投信投顧業者簽訂之銷售契約中加註「立約之一方，未經雙方同意，有支付從業人員契約範疇以外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之情事者，視同違約，違約之一方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二、前揭事項亦涉及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等簽訂銷售契約之內容，應有同等適用，爰轉請配合辦理。

正本：各會員單位

副本：

附件檔案：金管銀(五)字第09650003940號函

【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聯絡方式：傳真 02 - 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五)字第 096500039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報「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一案，建請請依說明二、三修正後准予備查，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復貴公會 96 年 8 月 8 日全風字第 2258 號函。
- 二、第 3 條第 2 款建請修正為：「『不得僅考量事前因素，』應衡平考量事前、事中及事後之因素，…」；第 4 條建請修正為：「客戶申購金融商品時，『銀行應審酌客戶年齡等情況予以推介或銷售適當之金融商品，』客戶年齡加上金融產品年限大於或等於 70 時，…」。
- 三、客戶年齡與金融商品年限申購聲明書範本，有關銀行「將」予以婉拒之文字修正為「得」，俾利各銀行彈性作業。
- 四、另同意貴公會建議之下列事項：
 - (一)本自律規範第 4 條有關客戶年齡加上金融產品年限大於或等於 70 時，銀行應請客戶簽署聲明書並於本自律規範發布後 3 個月施行。
 - (二)本自律規範第 7 條第 1 款有關防止不當利益來源，規定銀行應與與保險業者及證券投信投顧業者簽訂之銷售契約中加註「立約之一方，未經雙方同意，有支付從業人員契約範疇以外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之情事者，視同違約，違約之一方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同意銀行於本自律規範發布後 6 個月內完成上開銷售契約之加註。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銀行及外商銀行在台分行)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本會銀行局(第一組至第六組)

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有關信託業者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送交同業公會審查之緩衝期至 97 年 6 月 12 日之函文影本。(96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3439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聯絡人：游源能

聯絡電話：02-27747260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34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為系統建置時程需要，申請延長信託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送交同業公會審查之緩衝期至 97 年 6 月 12 日乙案，同意辦理，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 96 年 4 月 30 日中託業字第 0960000273 號函及本會 96 年 2 月 1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9023 號辦理。
- 二、貴公會會員如確因資訊系統過於龐雜，致無法於 97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補送審查，應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前敘明原因、提出具體作業時程及經董事會同意之證明文件，個案向本會申請延長緩衝期限。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資金處理準則第 23 條第 4 項所訂基金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送交同業公會審查程序相關疑義。(96 年 2 月 1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902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聯絡人：游源能

聯絡電話：02-27747260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90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3 條第 4 項所訂基金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送交同業公會審查程序疑義釋示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按 95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旨揭法規第 23 條第 4 項明定「基金銷售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短線交易防制、…，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送交同業公會審查」。同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明定「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及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本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請轉知所屬會員應確實遵循辦理。
- 二、另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為遵循上揭規範執行短線交易防制措施，須修改資訊系統，並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考量基金銷售機構全面檢視相關機制及資訊系統開發測試的作業時間，基金銷售機構於旨揭法規修正發布前(95.12.12)已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者，其內部控制制度送交同業公會審查乙節，得以各該機構出具將儘速辦理內控制度修訂及資訊系統修正，並於期限(明確註明日期)前補送修訂完竣之內控制度，交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之聲明書替代。惟該補送期限不得超過 96 年 12 月 12 日，且逾期未補送同業公會審查者，除對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外，不得受理新增申購。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

29. 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依法令規定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國外有價證券，非屬「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之銀行委託

代為處理相關外匯後勤作業。(94年12月9日台央外柒字第0940050134號)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機關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2號
電話：(02) 2357-1216
傳真：(02) 2357-1959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柒字第0940050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依法令規定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國外有價證券，非屬本行「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之銀行委託代為處理相關外匯後勤作業，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94年11月25日銀局(五)字第0945000889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副本：瑞士銀行、本局匯款科

30. 重申本會會員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時，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善盡資訊揭露及風險告知義務，以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92年4月29日中託業字第920192號)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三五一五二九九
傳真：(〇二) 二三五一五六四三
經辦：黃伊莉 分機：二〇九
受文者：各會員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九二〇一九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重申本會會員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時，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善盡資訊揭露及風險告知義務，以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請查照並切實遵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金融局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台融局（四）字第 0924000290 號及第 0924000293 號函辦理。
- 二、各會員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種類與範圍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投資標的除重收益外，高品質及安全性尤應注重；於輔導委託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時，因涉及未經核准在我國募集發行之外國有價證券，故不得廣告，並應避免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規定之行為，且應善盡資訊揭露及風險告知之義務；另辦理上述業務時，得於營業櫃檯置放投資說明書供客戶取閱，但應限於特定營業櫃檯(例如理財專櫃)始得放置。
- 三、又各會員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投資標的為連動式商品者，應參考財政部金融局函送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銷售高息投資工具(如高息票據、高息股票存款及高息合約)之規定及相關資料(如附件)，辦理相關業務。

正本：各會員單位

副本：財政部金融局、秘書組

附件檔案：台融局(四)字第 0924000290 號函

【附件】

財政部金融局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融局四字第 092400029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銷售高息投資工具（高息票據、高息股票存款及高息合約）之規定及相關資料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該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說明：依據財政部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研商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涉及外匯部分之管理事宜會議」之建議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本局第四組

31. 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其信託人為經許可來台之大陸地區人民之相關規定。(92年2月11日台財融(一)字第0928010165號)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92年2月11日

函令文號：台財融(一)字第○九二八○一○一六五號

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其信託人得為經許可來台之大陸地區人民，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 1、辦理對象限依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台財融第八八七四七五七○號函規定，已在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匯存款帳戶者。
- 2、每筆信託金額不得超過依本部前揭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函規定存入外匯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餘額。

(二) 新台幣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

- 1、辦理對象限依本部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台財融第八四七○一八九六號函規定，已在國內銀行開設新台幣存款帳戶者。
- 2、每筆信託金額不得超過依本部前揭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函及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台財融第八八七四七五七○號函規定存入國內銀行之新台幣存款餘額。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荷商荷蘭銀行台北分行(兼復 貴行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九一荷銀(法)字第○一五號函)、本部金融局(第一至六組)

32.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國外共同基金」業務，得否以委託人指定用途交付之信託財產購買銀行利害關係人所募集之基金。(91年7月4日台財融(四)字第0918011134號)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一〇四)南京東路二段八七號九樓

傳真：(〇二)二五三六〇六一五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四)字第〇九一八〇一一一三四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國外共同基金」業務，得否以委託人指定用途交付之信託財產購買銀行利害關係人所募集之基金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金融局案陳貴公會九十一年五月八日中託第910168號函辦理。
- 二、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票券，其意旨係為避免信託業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並將其運用於利害關係人交易，而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該規定尚無區分信託業對信託財產是否具有運用決定權。
- 三、至於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之意涵方面，係指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本人或第三人，對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及期間等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爰所詢如委託人僅就基金類別或範圍予以指示，而非個別基金之指定，則非屬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之範圍。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金融局

33. 指定銀行受理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結匯案件，請依說明辦理。(90年12月20(90)台央外伍字第04006542號)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號

傳真：(〇二) 二三五七一九五九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〇)台央外伍字第〇四〇〇六五四二號

附件：無

主旨：指定銀行受理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結匯案件，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及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金錢信託」業務，其有關資金之匯出、匯入規定如左：本行已關於辦理之「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有關資金之匯出、匯入，指定銀行仍依本行現行相關規定辦理；其餘辦理以不指定用途信託資金、共同信託基金等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有關資金之匯出、匯入，除利用信託人或信託業之每年自由結匯額度辦理結匯者外，指定銀行應確認本行核准文件後始得辦理結匯。

正本：本國指定銀行總行、外商銀行在台北行

副本：財政部金融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本局簽證科

34. 簡易型分行辦理「代售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之作業方式說明。(90年2月13日台融局(一)字第90020184號)

發文日期：90年2月13日

發文文號：台融局(一)字第90020184號函

發文機關：財政部金融局

主旨：所詢簡易型分行辦理「代售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之作業方式，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行90年1月9日萬通總信字第00066號函辦理。
- 二、按本局89年6月27日台融局(一)字第89202773號函略以釋示，金融機

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款之意旨，係指金融機構總行設有信託部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由簡易型分行作為總行之銷售點，代理總行信託部發給信託憑證，而該項指定用途信託業務辦理之主體為總行。換言之，「代售」一詞係表達簡易型分行僅為總行「代理受託」發給信託憑證之營業據點。

三、貴行所詢就基金申購、贖回及轉換等業務作業流程乙節，如簡易型分行僅為收件，核對印鑑無誤並輸入電腦傳送總行信託部，由總行信託部負責下單及相關帳務處理，信託契約及信託存摺由總行信託部核發，至於簡易型分行係提供補登信託存摺，並無信託帳務之處理者，仍符合該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款之經營範圍。

正本：萬通商業銀行

副本：本局各組

35. 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範圍中，有關海外基金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者。(87年12月17日(87)台央外伍字第0402619號)

發文機關：中央銀行外匯局

發文日期：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文號：(87)台央外伍字第0402619號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旨：關於 貴會就本局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七)台央外伍字第0402440號函規定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範圍中，有關海外基金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者乙節，提出建議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全一字二0五四號函。

二、對於 貴會之建議，有關本局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七)台央外伍字第0402440號修訂函發布前，已與金融機構簽約投資於未經財政部證期會核備基金之信託人，其以單筆方式投資者，仍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持有；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得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信託人全數贖回為止乙節，如金融機構與信託人原訂契約投資之標的，確依本局八十五年七月八日(八五)台央外伍字第一四一五號函規定辦理，且金融機構辦理該項業務未違反財政部所定「銀行辦理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者，本行可予同意；惟信託人再次投資時，

則應按新規定辦理，不得申購或轉入未經財政部證期會核備之基金。

三、請轉囑承辦本項業務之金融機構，確實依前述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36. 中央銀行外匯局函釋信託業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相關疑義並請各辦理本項業務之會員按月填報相關資料。(94年6月6日中託業字第 940318 號)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92 羅斯福路 1 段 7 號 4 樓

聯絡方式：林美吟電話：02-23515299 分機 255

傳真：02-23515643、02-23514513

e-mail：grace_lin@trust.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 94031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中央銀行外匯局函釋信託業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相關疑義並請本會轉知各辦理本項業務之會員按月填報相關資料之函文及附件各乙份，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中央銀行外匯局 94 年 5 月 19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40017071 號函(附件一)辦理。

二、本會前曾函請中央銀行釋示會員所詢信託業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之下列相關疑義：

(一)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得否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

(二)信託業辦理上述業務時，於每旬及每月向中央銀行申報基金類別資料時，應以台幣信託或外幣信託向中央銀行辦理申報？抑或應新增另一申報類別？

三、中央銀行外匯局前揭來函就上述疑義函釋如下：

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新台幣或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得受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金融機構辦理新台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前述外幣計價基金所涉及之結匯事宜，由金融機構辦理結匯，不計入信託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

四、來函要求本會設計電子申報檔案格式，由辦理本項業務之金融機構按月填報，彙整後送中央銀行參考乙節，本會業已訂定報表格式(如附件二)，置於本會網站→會員專區→應用表格→統計表格項下，各會員單位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業務，請於每月十日前依式將上月底止投資餘額填報本會(如無資料者，亦請填報並註明未承作)，俾利本會彙整資料轉報中央銀行。

正本：各會員單位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附件】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2 號

承辦人：林淑貞

電話：02-2357-1197

傳真：02-2357-1959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伍字第 094001707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詢有關信託業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 94 年 4 月 19 日中託業字第 940207 號函。

二、經本行許可辦理新台幣或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得受託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幣計價基金。請 貴公會設計電子申報檔案格式，轉知各辦理本項業務之金融機構，按月填報貴公會，併請依所附報表格式(如附件)彙整後以傳真(2357-1959)送本行參考，俾瞭解信託業辦理本項業務情形。

三、金融機構辦理新台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上項外幣計價基金所涉及之結匯事宜，由該金融機構辦理結匯，不計入信託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

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本局簽證科

(二)推廣面

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有關辦理投資人投資境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適用「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消費者辦法」疑義。(103年2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2935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陳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36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02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詢為辦理投資人投資境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適用「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消費者辦法」(下稱適合度辦法)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所 103 年 1 月 22 日第 Y0047-02G-012 號函。
- 二、依適合度辦法規定，業者與投資人訂立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前，應依該辦法進行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作業(下稱 KYC 作業)，以確保該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投資人之適合度。
- 三、有關基金投資收益以「再投資」方式分配乙節，倘投資人係於適合度辦法施行前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因投資人申購基金時已同意該基金之投資收益以「再投資」方式進行，爰後續發生之「再投資」與原始申購應併視為同次訂立之契約約定，可無須按上開適合度辦法規定另辦理 KYC 作業。
- 四、有關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乙節，因投資人於訂定契約時之適合度評估應已包含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至投資人全數贖回為止，故倘業者於辦理定期更新 KYC 程序時發現投資人之投資屬性變更，致未符合原定期

定額投資之基金風險屬性時，應仍得依原約定條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作業，惟不得新增扣款額度或頻率。另業者亦可考量就更新後之適合度評估結果提醒投資人，並請其自行評估是否仍應按原約定條件持續扣款。

正本：環宇法律事務所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38. 關於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常見缺失態樣，請各金融機構應強化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作業及行銷過程之監控。(102年10月14日檢局(銀)字第1020154225號)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紀珠君）等36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檢局(銀)字第10201542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常見缺失態樣，請各金融機構應強化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作業及行銷過程之監控，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辦理檢查發現，銀行受理年齡70歲以上、學歷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以下簡稱特定客戶)委託投資，有下列主要缺失，應請加強內部作業之管理及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

(一)客戶風險屬性評估

- 1、問卷項目配分權重設計不當，致評估結果與客戶風險偏好落差甚大，或易致客戶風險屬性評估結果多為積極型。
- 2、客戶於交易前重測調高風險屬性，並即申購較高風險商品，未予查證理財人員有無不當誘導情事。

(二)行銷作業管理

- 1、理財人員有建議特定客戶申購特定國外有價證券。
- 2、對特定客戶未建立完整銷售紀錄，無法有效控管理財人員行銷行為。
- 3、特定客戶雖簽署自主投資聲明，惟聲明條款併入制式交易文件，無法確認客戶係自主申購；或有客戶實際係依照理財人員建議申購，並非自主投資。
- 4、提供定存解約轉購理財商品享有利息不打折優惠，鼓勵客戶解約

定存轉購理財商品。

(三)內控防弊機制：未建置行外收件控管機制，或未落實短線交易監控，以避免理財人員代客戶交易或賺取不當佣金。

二、本次檢查發現部分金融機構受理特定客戶委託投資，已自行建立良好機制，以加強監控理財人員之行銷行為，避免交易糾紛，殊值全體銀行參考採行，相關作法如下：

(一)對於欲購買高風險商品之特定客戶，採取額外措施，始得下單交易，包括：

1、由主管向特定客戶說明交易內容及風險，確認客戶已充分瞭解，並於過程中錄音、或請客戶親友擔任見證人。

2、協助特定客戶檢視資產組合，如過度集中於高風險資產，應由主管向客戶說明資產配置不當之風險，適時建議客戶調降高風險資產比率。

(二)為避免理財人員違規主動向特定客戶推介外國有價證券，定期產出管理性報表，由第三人獨立抽查，並與客戶確認理財人員有無不當推介情形，如發現理財人員違反規定，則採取明確導正措施，包括考慮該交易是否支付獎金。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紀珠君）等 36 家

副本：

39. 「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範本」。
(102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57 號)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聯絡人：吳梓賢

聯絡電話：(02)2581-7288#204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Edward@sitc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 10200520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會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准予備查之「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範本」如後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02 年 9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57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銷售以投資高收益債為訴求之基金，除投資人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應要求其簽署風險預告書之施行緩衝期，至 102 年 10 月 11 日起適用乙節，本公會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中信顧字第 1020051442 號函諒達。
- 三、本範本內容與基金銷售機構有關，請相關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會各會員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檔案：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範本

【附件】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範本

102 年 9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57 號函准予備查

本風險預告書範本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六項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僅供參考，各公司得依其管理政策、基金特色或實際配息情形等，自行審酌增刪。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 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 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 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

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 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 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1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本人（投資人）_____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人簽名／蓋章：_____

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應加強銷售人員對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教育訓練並落實 KYC 及 KYP，且於寄送對帳單時應加註之警語等應注意事項。（102 年 7 月 1 日中信顧字第 1020051350 號）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聯絡人：吳梓賢

聯絡電話：(02)2581-7288#204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Edward@sitc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 10200513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要求對於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教育訓練及寄送對帳單時應加註之警語等應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02 年 6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5759 號函（詳如附件）辦理。
- 二、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請加強並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加強公司及銷售機構之銷售人員對於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教育訓練，並確實落實銷售高收益債券基金之 KYC 及 KYP。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寄送對帳單時，應加註「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等警語，提醒投資人注意。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之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2002575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要 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加強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教育訓練及落實銷售高收益債券基金，且於寄送對帳單時應加註「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等警語，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主 旨：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請 貴公會依說明事項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

- 一、請轉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總代理人，應加強所屬公司及銷售機構之銷售人員對於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教育訓練，並確實落實銷售高收益債券基金之 KYC 及 KYP。
- 二、請轉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寄送對帳單時，應加註「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

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等警語，提醒投資人注意。

正 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

4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對於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組合應自行加強控管，並注意高收益債券利率反轉之經濟情勢，俾及時因應。(102年5月24日中信顧字第1020051022號)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吳梓賢
聯絡電話：(02)2581-7288#204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Edward@sitc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200510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有關銷售高收益基金，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內外基金銷售機構，對於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組合應自行加強控管，並注意高收益債券利率反轉之經濟情勢，俾及時因應。請查照。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5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14423號函（詳如附件）辦理。

正本：本公會各會員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副 本：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
18樓

聯絡人：古秀如
聯絡電話：02-2774-7128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20014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有關銷售高收益債券基金，請 貴公會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銷售機構銷售高收益債券基金，均應要求投資人簽署風險預告書。請於文到1個月內，修正 貴公會相關自律規範函報本會。
- 二、請轉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所有境內外基金銷售機構，對於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投資組合應自行加強控管，並注意高收益債券利率反轉之經濟情勢，俾及時因應。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42. 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銷售時應對投資人詳盡說明(如有)相關境外基金之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俾保障投資人權益。(101年5月15日中信顧字第1010050026號)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吳梓賢

聯絡電話：(02)2581-7288#204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Edward@sitca.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1005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轉知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銷售時應對投資人詳盡說明(如有)相關境外基金之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俾保障投資人權益，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5月3日金管證投1010020347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本：

附件檔案：金管證投1010020347號函

【附件】

發文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10020347號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05月03日

相關法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99.06.09版)

要旨：總代理人申請代理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案件時，對採公平價格及反稀釋機制之基金，應於投資人須知封面揭露該機制資訊，另對採反擺動定價機制之基金，則應依需要於投資人須知中說明該機制之適用及影響

主旨：所報國外對基金公平價格調整機制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規定及評估意見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1000010908 號函。
- 二、為保障國內投信基金投資人之權益，投信基金是否亦有採行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等機制之必要，請 貴公會就投資人權益、業者建立該等機制之意願與能力、對市場之影響等方面通盤研議其必要性及可行性。
- 三、為使國內投資人瞭解所投資之基金是否採行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等機制及其對投資可能產生之影響，應強化對投資人之說明管道，並加強基金之審核，包括：
 - (一) 依 貴公會意見，於 貴公會網站中彙整揭露所有境外基金採行此等機制之相關內容，並請轉知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於銷售時應對投資人詳盡說明。
 - (二) 請貴公會轉知總代理人申請代理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採公平價格及反稀釋機制之基金，應於投資人須知封面揭露該等機制所載內容之頁次。
 2. 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之基金，若其係於大額申贖時採調整淨值並適用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人者，應於投資人須知中加強說明該機制之適用對象及其影響，如「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3. 應檢具採公平價值及反稀釋機制之相關說明資料，包括適用時機或敢動門檻及理由、調整幅度及理由、對投資人之影響、最近一次採用該等機制之情形、基金管理機構如何確保該等機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等，俾供審核。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4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就境外基金或投資國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標的地區或國家發生重大政治及經濟情事有影響流動性之虞者，銷售機構應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市場狀況及可能之風險。(100 年 8 月 11 日中信顧字第 1000007443 號)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聯絡人：吳梓賢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傳真：(02)2581-7388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 10000074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鑒於目前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多變，為保護投資人權益，請境外基金或投資國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標的地區或國家發生重大政治及經濟情事有影響流動性之虞者，應請銷售機構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市場狀況及可能之風險之函文如後附，請查照。

說明：依據金管會 100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7692 號函（詳如附件）辦理。

正本：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之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附件檔案：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7692 號函

【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聯絡人：楊海藍

聯絡電話：(02) 2774-7261

傳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76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鑒於目前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多變，為保護投資人權益，請轉知各會員公

司，境外基金或投資國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標的地區或國家發生重大政治及經濟情事有影響流動性之虞者，應請銷售機構於銷售前告知投資人市場狀況及可能之風險，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及境外基金投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99年9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3427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0990043427號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及境外基金投資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投資比率如下：

- 一、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金註冊地經我國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承認並公告者，前揭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九十。
- 二、境外基金之投資組合不得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為主要之投資地區，其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四年八月四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四000三四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資訊管理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4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金額之比率上限乙案，請會員遵循之事項。(99年9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34274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曉韻

聯絡電話：(02)2774-7320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3427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會修正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金額之比率上限乙案，請將說明所列事項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業經本會於 99 年 9 月 17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3427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二、已於國內募集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前揭令發布日不符修正後規定者，應暫停新申購交易至符合規範，但原採定期定額扣款者得繼續扣款。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不得以此作為廣告或促銷之訴求，如有藉此誤導投資人進行基金交易之情事者，本會將依法處分。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

4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頒國內投資人投資個別私募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99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428311 號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十項規定，國內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私募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

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詢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定期不定額投資境外基金，如該基金暫停或停止銷售，得否比照「定期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96年3月20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03676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李惠珍

聯絡電話：02-27747131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0960003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定期不定額投資境外基金，如該基金暫停或停止銷售，得否比照「定期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轉陳貴公司95年12月6日中信銀個託字第95021120269號函及中央銀行外匯局96年1月16日台央外伍字第0960006375號函辦理。
- 二、為保護信託契約之委託人權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定期不定額投資境外基金者，如該基金暫停或停止銷售，得比照定期定額方式，按原訂契約繼續投資至全部贖回為止，但投資人不得增加基準扣款金額。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48.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有關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議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客戶契約增訂事項及申購前應告知客戶之

事項。(95年6月29日中託業字第950343號)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92 羅斯福路 1 段 7 號 4 樓
聯絡電話：02-23515299 分機 211 陳美吟
傳真：02-23515643、02-235145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 9503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
有關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建議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客戶契約增訂事項及申購前應告知客戶之事項函文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投信投顧公會 95 年 6 月 21 日中信顧字第 0950005321 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會員單位

副本：

附件檔案 1：中信顧字第 0950005321 號函

附件檔案 2：保結業字第 0950032707 號函

附件檔案 3：建議有關客戶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間之契約應增訂與本公司相關事項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於申購前應告知客戶之事項(如附件 1 及附件 2)

【附件 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 09500053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建議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客戶契約增訂事項及申購前應告知客戶之事項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集保公司 95 年 6 月 12 日保結業字第 0950032707 號函（詳如附件）辦理。

正本：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附件 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09500327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建議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客戶契約增訂事項及申購前應告知客戶之事項各乙份，敬請轉交 貴會會員參酌，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客戶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應經由本公司專戶辦理款項收付作業，為規範客戶及總代理人、銷售機構與本公司間之權利義務，謹提供建議有關客戶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間之契約應增訂與本公司相關事項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於申購前應告知客戶之事項(如附件 1 及附件 2)，敬請轉交 貴會會員參酌修改其客戶契約及客戶申購須知等文件。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附件 1

建議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與客戶間契約增訂之事項 （修正版）

一、客戶同意本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二、客戶同意以 貴公司名義為客戶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三、繳款方式：

1. 匯款方式

(1) 客戶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客戶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2) 客戶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 貴公司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2. 扣款方式

(1) 客戶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 貴公司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客戶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客戶經 貴公司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2)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6、16 及 26 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3) 客戶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四、扣款失敗之處理：

1. 單筆扣款申購：客戶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客戶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五、NAV 之計算：有關客戶申購之境外基金 NAV 之計算，客戶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六、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客戶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客戶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客戶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客戶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客戶同意

暫不予匯款，併客戶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七、貨幣種類：

1. 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2. 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客戶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八、結匯授權：客戶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九、個資法授權：客戶同意 貴公司及集保結算所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貴公司及集保結算所取得執照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為客戶之利益於特定目的範圍外，對客戶之個人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附件 2

建議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於客戶申購前應告知之事項 (修正版)

- 一、集保結算所受理銷售機構客戶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作業，客戶於申購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達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且經集保結算所確認匯入款項與申購資料相符者，計入當日申購數額；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二、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係以虛擬帳號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匯款資料如下：

幣別	帳戶資料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新台幣匯款		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931+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 行(017)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外幣匯款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HUA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931+統一編號 11 碼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AIPEI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一)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數字 9 碼

(二)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 +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03，B 為 04，C 為 05，D 為 06) + 數字 8 碼

(三)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三、客戶辦理單筆扣款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以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集保結算所將於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後，始辦理相關扣款通知事宜。

四、客戶辦理單筆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申購日下午二時前辦妥申購手續，並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五、客戶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妥申購申請手續，並於指定扣款日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六、客戶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日期、扣款金額、基金種類，或終止扣款、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者，應於指定扣款日二營業日前辦妥變更申請手續。

七、客戶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如同一基金連續扣款失敗三次，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八、客戶除可經由銷售機構所交付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確認其投資外，亦可先向往來銷售機構申請設定查詢密碼，並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例假日除外）利用集保結算所語音查詢系統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系統，查詢客戶投資境外基金相關資料，有關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查詢方式如下：

(一) 電話語音：

(1)、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請撥 412-1111，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 111#，再按 3。

(2)、客戶初次登入語音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開立於銷售機構之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二)網際網路：

(1)、客戶進入 <http://www.tdcc.com.tw> 網址後，點選快速連結/集保帳戶及境外基金資料查詢系統。

(2)、客戶初次登入網際網路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客戶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49.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投資並經由集保公司辦理款項收付作業時之客戶契約增訂事項及申購前應告知客戶之事項。(95年6月12日保結業字第0950032707號)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3號11樓
電話：(02) 2719-5805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0950032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建議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客戶契約增訂事項及申購前應告知客戶之事項各乙份，敬請轉交 貴會會員參酌，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客戶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應經由本公司專戶辦理款項收付作業，為規範客戶及總代理人、銷售機構與本公司間之權利義務，謹提供建議有關客戶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間之契約應增訂與本公司相關事項及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於申購前應告知客戶之事項(如附件1及附件2)，敬請轉交 貴會會員參酌修改其客戶契約及客戶申購須知等文件。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附件檔案1：建議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與客戶間契約增訂之事項(修正版)

附件檔案2：建議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於客戶申購前應告知之事項(修正版)

【附件1】

建議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與客戶間契約增訂之事項(修正版)

一、客戶同意本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

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二、客戶同意以 貴公司名義為客戶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三、繳款方式：

1. 匯款方式

(1) 客戶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客戶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2) 客戶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貴公司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2. 扣款方式

(1) 客戶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 貴公司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客戶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客戶經 貴公司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2)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6、16 及 26 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3) 客戶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四、扣款失敗之處理：

1. 單筆扣款申購：客戶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客戶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五、NAV 之計算：有關客戶申購之境外基金 NAV 之計算，客戶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六、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客戶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客戶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客

戶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客戶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客戶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客戶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七、貨幣種類：

1. 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2. 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客戶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八、結匯授權：客戶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九、個資法授權：客戶同意 貴公司及集保結算所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貴公司及集保結算所取得執照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為客戶之利益於特定目的範圍外，對客戶之個人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附件 2】

建議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於客戶申購前應告知之事項（修正版）

- 一、集保結算所受理銷售機構客戶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作業，客戶於申購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達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且經集保結算所確認匯入款項與申購資料相符者，計入當日申購數額；申購款項於申購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後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二、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係以虛擬帳號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匯款資料如下：

幣別	帳戶資料	戶名	匯入銀行	匯款帳號
新台幣匯款		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 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008)	931+統一編號 11 碼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 行(017)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外幣匯款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HUA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931+統一編號 11 碼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AIPEI BRANCH, TAIPEI, TAIWAN (ICBCTWTP008)	679+統一編號 11 碼
--	--	---	---------------

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 (一)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數字 9 碼
- (二)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 +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03，B 為 04，C 為 05，D 為 06) + 數字 8 碼
- (三) 法人：000+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三、客戶辦理單筆扣款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以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集保結算所將於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後，始辦理相關扣款通知事宜。

四、客戶辦理單筆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申購日下午二時前辦妥申購手續，並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五、客戶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時，須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妥申購申請手續，並於指定扣款日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六、客戶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日期、扣款金額、基金種類，或終止扣款、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者，應於指定扣款日二營業日前辦妥變更申請手續。

七、客戶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者，如同一基金連續扣款失敗三次，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八、客戶除可經由銷售機構所交付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確認其投資外，亦可先向往來銷售機構申請設定查詢密碼，並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例假日除外)利用集保結算所語音查詢系統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系統，查詢客戶投資境外基金相關資料，有關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查詢方式如下：

(一) 電話語音：

- (1)、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請撥 412-1111，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 111 #，再按 3。
- (2)、客戶初次登入語音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開立於銷售機構之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二) 網際網路：

- (1)、客戶進入 <http://www.tdcc.com.tw> 網址後，點選快速連結/集保帳戶及境外基金資料查詢系統。

(2)、客戶初次登入網際網路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客戶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50. 信託業等受境外基金機構委任於國內向特定人私募之境外基金，須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以符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條第6款規定。(97年3月4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07346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電話：(02)2774-7188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0970007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52條第6項受境外基金機構委任於國內辦理向特定人私募境外基金前，應先確認其投資標的是否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以符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條第6款之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51. 原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因故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96年6月20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0216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陳秋月

聯絡電話：02-27747228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02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原經本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因故終止或暫停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本會 95 年 4 月 18 日研商「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相關問題」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2. 「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相關疑義乙案，本會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法規及制度小組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回復陳情人釋示內容。(101 年 2 月 1 日中託業字第 1010000059 號)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10092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四樓
承辦人：張大為 電話：02-23515299 分機 210
傳真：02-23515643
電子信箱：trust_b@trust.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 10100000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相關疑義乙案，檢送本會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法規及制度小組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及主管機關回復陳情人釋示內容（如附件 2），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法規及制度小組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各會員單位接獲會議紀錄後儘速配合辦理，以落實相關法令遵循。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附件檔案 1：本會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法規及制度小組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附件檔案 2：主管機關回復陳情人釋示內容

【附件 1】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 法規及制度小組民國 101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公會五樓會議室（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5樓）

主席：法規及制度小組召集人臺灣銀行陳經理鴻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小組、業務發展組、審查輔導組

記錄：張大為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第一案：法規及制度小組民國100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 定：確認。

第二案：有關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業全權委託操作辦法）草案，函請本會表示意見乙案，擬辦如說明，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相關疑義乙案，調查會員意見彙整如附件1，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本事項第2條已明定應受本事項規範之信託業務範圍，會員就第13條第2款規定「信託業辦理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人員與對客戶從事推介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之相關疑義，並邀請主管機關列席指導及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小組列席討論後，決議如下：

（一）本款係規範信託業辦理本事項第2條規定之業務，所稱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人員係指向客戶提供充分瞭解客戶（KYC）服務或解說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之人員。

（二）本事項係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所授權訂定之子法，信託業辦理相關信託業務均應遵循該辦法及本事項，除非該辦法及本事項未規定者，始適用財富管理業務相關規定。

（三）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人員應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之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資格。

（四）於客戶之風險屬性結果有效期間內（自所評估之風險承受等級經客戶確認起，至依本事項第12條辦理重新檢視之結果生效止），該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人員即不得對該客戶從事推介。

（五）鑑於信託業依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客戶風險承受等級所得之評估結果，應經客戶簽名確認，並為後續信託業受理客

戶委託投資之重要依據，爰信託業應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且應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六) 轉介人員如無實際從事推介行為者，則非本事項所稱對客戶從事推介之人員，否則仍應適用本款之規定。

(七) 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61940 號函核定本事項前，如有辦理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評估及對客戶從事推介之人員為同一人情事，係屬法規不溯及既往之範疇，惟該同一人員如繼續對該客戶從事推介行為，則本事項發布後不得辦理該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評估。

(八) 本案相關疑義經此次會議釐清後，請各會員單位於接獲會議紀錄後儘速配合辦理，落實相關法令遵循。

二、附件 2 銀行局回復陳情人有關應遵循事項第 13 條第 2 款之釋示內容及本次會議決議，請函知各會員單位以利法規遵循。

三、討論通過，並提報業務發展委員會。

第二案：擬具「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以下簡稱行為規範)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1)，提請 討論。

決 議： 修正通過，修正如附件反白處。

參、散會

【附件 2】

以下為本局回復陳情人之釋示內容，請卓參。

所詢「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及第 22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以下簡稱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相關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 一、有關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向非屬專業投資人之 A 客戶推介境外基金，是否應事先取得推介同意書一節，鑑於境外基金為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外國有價證券，爰須依同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即信託業對已簽訂信託契約之客戶，得就屬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之方式進行推介。惟如推介對象為非專業投資人時，信託業尚須事先徵取該委託人之推介同意書，並請參酌本會 100 年 10 月 28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183150 號函發布之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問答集第十一題有關第 21 條之(四)及(十二)問答。
- 二、有關信託業對客戶所作風險承受等級之評估超過 1 年，未予重新檢視者，是否得受理客戶委託投資高風險之商品一節，依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12 條前段規定，信託業依適合度方式對客戶所作風險承受等級之評估結果如超過一年，信託業於推介或新辦受託投資時，應再重新檢視客戶之風險承

受等級。爰信託業未依前揭規定重新檢視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者，即不得受理其委託投資高風險承受等級之商品。

- 三、有關信託業之推介人員請客戶填寫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再由其他人員鍵入系統之適法性一節，鑑於信託業向客戶提供或解說風險屬性評估問卷之人員均不得為從事推介之人員，係為避免該等人員可能以推介目的為導向，未能客觀公正且針對客戶需要，提供相關問卷內容之解說。爰上開情節核已違反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13 條第 2 款有關「信託業辦理評估客戶風險承受等級之人員與對客戶從事推介之人員不得為同一人」之規定。

5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就有關申購基金匯款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之規定不適用於原客戶乙案之補充說明。(101 年 1 月 6 日中信顧字第 1010000096 號)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聯絡人：郭榕璇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分機 206

傳真：(02)25817388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 101000009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就定期定額或單筆申購之投資人每筆交易，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而境外基金對於定期定額或單筆申購之投資人每筆交易之申購匯款，均應以本人名義為之，相關後續處理乙事，請查照。

說明：

一、爰依金管會 101 年 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2451 號函並詳如附件。

二、前揭函文補充說明如下：

（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申購人與匯款人規定仍維持原自律規範條文，各公司得依其需求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交易限定申購人與匯款人為同一人。

（二）於 100 年 8 月 5 日前事先約定之客戶，後進行單筆交易與定期定額

交易均仍得以開戶時原約定之帳戶扣款。

- (三) 於 100 年 8 月 5 日後開戶之客戶，皆依現行自律規範辦理，若會員公司未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交易限定申購人與匯款人為同一人時，以開戶之行為時點認定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是否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子女成年或婚姻關係變動不影響原扣款帳戶之約定，並仍得持續扣款。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檔案：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2451 號函

【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聯絡人：古秀如

聯絡電話：(02) 2774-7128

傳真：(02) 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245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會建議申購基金匯款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之規定不適用於原客戶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 100 年 12 月 15 日中信顧字第 1000011513 號函辦理。
- 二、為防制洗錢及減少投資糾紛，本會前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核備 貴公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4 點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第 4 點，規定除申購境內基金之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應對於定期定額或單筆申購之投資人每筆交易之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均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銷售機構因實務需要自行將境

內基金之匯款人與受益人限為同一人，亦無不可，並應妥為說明，避免發生爭議。

三、貴公會建議上開自律規範經本會 100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2859 號函給予 6 個月緩衝期屆滿後，如屬 100 年 8 月 5 日前已事先約定之單筆交易與定期定額交易仍得依原約定繼續扣款乙節，同意所請，餘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另為避免日後扣款帳戶間關係之變動，有關是否符合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限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之規定，以開戶之行為時點認定。

四、請 貴公會加強法規宣導並輔導會員及銷售機構落實法規遵循，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檔案：中信顧字第 1000011513 號函

【附件】

發文單位：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 100001151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

主旨：就定期定額或單筆申購之投資人每筆交易，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而境外基金對於定期定額或單筆申購之投資人每筆交易之申購匯款，均應以本人名義為之乙事，相關後續處理如下，謹請鑒核。

說明：

一、爰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於 100 年 10 月 9 日中託業字第 1000000826 號函暨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第 5 屆第 7 次法遵稽核暨基金事務委員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會就前述信託公會及本會委員會所提之意見及問題，建議如下：

(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申購人與匯款人規範不一致的情形：

本會建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申購人與匯款人規定仍維持原自律規範條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申購人與匯款人規範不一致的情形下，各公司得依其內控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購交易限定申購人與匯款人為同一人。

(二)就信託公會所提之緩衝期滿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匯款人與受益

人之關係非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而境外基金之投資人每筆交易之申購匯款，非本人者，得否停止扣款乙事，本會建議如下：

1. 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00003244 號函發布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之修正。由於前述申購人與匯款人原則同一乙事，涉及基金銷售機構之作業，涵蓋業別較廣，需有一定時間之法令宣導期，並非一經本會發布施行，各銷售機構即可立即遵循，需有相當的佈達時間，因此本會衡量作業實務，建議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 100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2859 號函之發文日，作為作業之時點以杜爭議。
 2. 就 100 年 8 月 5 日（含）前之原客戶：金管會於 100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2859 號函，給予緩衝期至 100 年 2 月 4 日止，本會建議於 100 年 8 月 5 日（令）前 1 原客戶（包含定期定額及單筆申購），均仍得依原約定帳戶扣款，其原因有下：
 - （1）雖金融機構業已積極整理帳戶或通知客戶變更等作業程序。惟如客戶因各種原因未辦理相關變更手續，或不願意變更時，公司單方逕自停止扣款，易引起投資人抱怨。
 - （2）又，就原有客戶而言，某些公司設定系統管理是以客戶別而非以交易別控管，客戶可於同一帳戶同時選擇定期定額或單筆申購交易，如果僅限於定期定額交易可依原約定帳戶扣款，未來將發生原有客戶，進行定期定額申購扣款時，可以依原約定帳戶扣款，但進行單筆交易申購時，公司卻必須回頭再行檢視是否符合申購人與匯款人為同一人之原則。如此一來，公司控管的成本及投資人交易的困擾將再度倍增。
 2. 就 100 年 8 月 5 日（今）後之新客戶：依現行自律規範及公司內控對於定期定額或單筆申購之新聞戶投資人依每筆交易自行控管。
- （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匯款人與受益人之關係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宜如何處理；
1. 就 100 年 8 月 5 日（含）前之原客戶：為免金融機構單方停止扣款而生投資人抱怨，則如上述（二）仍依原約定帳戶扣款。
 2. 就 100 年 8 月 5 日（今）後之新客戶：自 100 年 8 月 5 日（含）後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易，其申購人與匯款人限於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間。惟客戶配偶關係變動，如客戶未主動告知，金融機構將難以查驗；此外，未成年子女轉成年時，必

須由該成年投資人辦理變更帳戶後始得繼續扣款，為免作業過於繁瑣，又生金融機構單方停止扣款之投資人抱怨。本會建議金融機構新客戶得於雙方契約書、申購書或其他書面文件，載明金融機構得以原約定帳戶扣款，以免除客戶配偶關係變動及未成年子女轉成年時，金融機構檢核及作業上困難與不必要的爭議。

三、綜上，本會建議之措施係以落實申購人與匯款人原則同一、減少投資人客訴及爭議與有效降低金融機構作業成本為出發，金融機構客戶人數繁多且狀況殊異，謹請主管機關考量在適當的作業程序及管控下。函覆並同意本會所擬，謹 鑒核。

正 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 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54.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等自律規範有關境內、外基金申購人與匯款人原則為同一人乙案訂定緩衝期。(100年8月11日中信顧字第1000007420號)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郭榕琰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傳 真：(02)25817388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00007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等自律規範規定境內、外基金申購人與匯款人原則為同一人乙事，設有緩衝期，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爰依金管會於100年8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32859號函辦理並詳如附件。
- 二、依前揭函文說明二，有關本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

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 4 點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第 4 點，本應自修正發布日施行，惟考量金融業者實務作業考量，金管會同意施行緩衝期於前揭函文發文日起 6 個月，俾利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附件檔案 1：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2859 號函

附件檔案 2：中信顧字第 1000006240 號函

【附件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285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8 月 05 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主旨：貴公會建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說明或買回作業程序」等自律規範規定境內、外基金申購人與匯款人原則為同一人宜有緩衝期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 100 年 7 月 5 日中信顧字第 1000006240 號函辦理。
- 二、貴公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第四點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第 4 點，應自 貴公會修正發布日施行，惟 貴公會基於金融業者實務作業考量，建議上開規定之實施給予緩衝期乙節，同意所請；並請轉知會員應於本函發文日起 6 個月內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為防制洗錢及減少投資糾紛，除申購境內基金之匯款人與受益憑證受益人之關係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或其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據上開自律規範，對於定期定額或單筆申購之投資人每筆交易之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均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 四、請 貴公會於緩衝期內，加強法規宣導並輔導會員落實法規遵循，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附件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 100000624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5 日

主旨：有關國內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申購人與匯款人原則為同一人，本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為新舊客戶順利適用並建請設置緩衝期俾利金融機構遵循乙事，請 鑒核。

說明：

- 一、爰依本會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貴會)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之溝通會議結論及 100 年 6 月 28 日會員公司意見辦理。
- 二、經查，有關國內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申購人與匯款人原則為同一人，本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業經 貴會核定後，本會並於 100 年 4 月 19 日以中信顧字第 1000003244 號函發佈施行。經與 貴會詢問，為有效達成洗錢防制之目的，本條文係以交易控管，因此於法規生效實施後的客戶，無論是採單筆申購或定期定額交易每筆扣款皆需符合新法之規範。
- 三、是以，前述適用之解釋將影響舊有投資人客戶之投資權益及電腦控管系統之設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其銷售機構皆需遵循法規，尤以銀行端必須清查現行龐大且分散之客戶的約定情況，並即時派員追蹤辦理客戶個別資料之更正及處理；且需設置電腦控管系統，就申購人每筆交易之金流詳細控管，必須耗費一定作業時間及相關人力。又，今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其銷售機構已有最低稅負制及基金通路報酬揭露乙事，各金融機構為處理前述事宜，已耗費相當人力及物力處理，就本案必須有適當作業期間予以安排及處理，故本會謹請 貴會發佈函令給予適當緩衝期，並建議自貴會同意本建議函起算六個月，俾利金融業者核實管理。
- 四、再者，由於以每筆交易控管之解釋將影響舊有投資人客戶之投資權益，因此本會建請 貴會可參採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之精神，對於緩衝期限內未完成申購人與匯款人為同一人之修改程序者，除得對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可繼續扣款外，不得新增申購。
- 五、此外，本會亦建請 貴會就前述發布函令中，明確說明本條文係以每筆交易控管之意旨與精神，以使業者有明確法令之依據，而得要求客戶更正帳戶或處理與客戶協商之事宜，俾以避免與客戶之紛爭。

- 六、本會就 貴會可體察業者須有適當緩衝作業期間予以安排及處理，深表感謝。然而，實務作業上，據業者表示仍可能有緩衝期後未聯絡上之客戶或不願配合調整之客戶；此時，若業者繼續扣款將有違自律規範之規定，停止扣款則可能造成業者違約情事，進而引發客戶糾紛。故，本會除建請緩衝期外，另行建議 貴會可參採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5 條之精神及藉由法規命令位階之說明解釋，使業者得以妥善作業，並減少客戶糾紛。
- 七、綜上，本會建請 貴會以函令明確指示六個月適當之緩衝期辦理；又，為使業者與客戶說明容易且避免產生不必要之紛爭與誤會，建議貴會於函令中可就緩衝期限內未完成申購人與匯款人為同一人之修改程序之客戶，除得對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可繼續扣款外，不得新增申購，並說明本條文係以每筆交易控管之意旨與精神，以利本項作業之執行，謹請 鑒察。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55.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請其會員應對銷售機構及投資人多作宣導，並切實執行基金短線交易防制。(100年7月25日中信顧字第1000006878號)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吳梓賢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傳真：(02)2581-7388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00006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避免因實務上未實際徵收短線交易買回費可能致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權益，請貴公司應對銷售機構及投資人多作宣導，並切實執行短線交易防制，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00035058號（詳如附件）辦理。

正本：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之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附件檔案：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5058 號函

【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50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所報 2009 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活動及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活動調查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 99 年 4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0990002993 號函辦理。
- 二、本次調查報告中有關境外基金短線交易部分，調查結果顯示 2009 年度境外基金在台計發生 1,492 次的短線交易，惟徵收短線交易買回費的金額為零。鑒於前揭調查結果，為避免因實務上未實際徵收短線交易買回費可能致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權益，請轉知各會員公司應對銷售機構及投資人多作宣導，並切實執行短線交易防制。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5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避免銀行業務人員不當行銷金融商品，請會員遵循之規範。
(9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4564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電話：(02)89689999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 099003456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避免銀行業務人員不當行銷金融商品，請轉知所屬會員落實遵循本會相關法規、確實辦理內部稽核，並加強對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

說明：邇來本會接獲民眾反映，有銀行業務人員以類定存等話術推介投資基金等商品，已有誤導投資人之虞，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以下規範：

- 一、依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信託業就所從事之信託業務為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獲利，亦不得利用客戶之存款資料進行勸誘或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投資商品。故業務人員於推介或說明投資商品時，不應將具有定期配息性質之基金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等產品，與定期存款相互比擬，誤導投資人對於金融商品實質風險之認識，或於客戶辦理定期存款續存時，勸誘客戶解約投資於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投資商品。
- 二、銀行受託投資金融商品，應落實辦理上架金融商品風險等級之審查。如屬具有定期配息性質之商品，除考量該商品保本程度或價格波動程度外，應確實將發行機構或基金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納入審查商品風險等級之考量。且為避免客戶忽略該等固定配息基金之投資風險，銀行應注意向客戶揭露基金持有非投資等級證券之風險與基金配息政策可能之風險。
- 三、另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0 條之 1 第 5 項已明定銷售機構及其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不得向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收取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43 條亦定有員工收受財物餽贈及利益之限制，請銀行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並加強業務人員之查核。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57. 本會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研商訂定之境外基金短線交易防制之共識。(97年8月6日中信顧字第0970007340號)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業務組 吳梓賢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分機204

傳真：(02)25817388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0970007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依 鈞會指示為落實境外基金短線交易之防制，爰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達成之共識詳如附件，請 酌參。

說明：依據本會97年8月1日第4屆第5次境外基金業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暨復 鈞會96年5月31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29185號函。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之會員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附件檔案：附件

【附件】

本會與信託公會就境外基金短線交易防制之共識

一、銷售機構負責控管符合下列要件之短線交易：

(一)短線交易天期定義為7、14、21、30、60及90個日曆日(含)，且僅限於單筆交易。

(二)短線交易天期係以下列方式認定者：贖回日-申購日<7、14、21、30、60、90。

(三)如須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 買回費由境外基金機構自行自贖回款扣收，境外基金機構如未扣除買回費，於銷售機構分配後，境外基金機構應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銷售機構負擔或請銷售機構向投資人另行收取。

2. 買回費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買回費率＝扣收之買回金額

3. 基金交易確認書應記載以下內容：

(1) 應分別列示一般買回交易數字、應收買回費之短線交易買回數字及全部買回交易之加總數字。

(2) 應收買回費之短線交易買回淨值、買回單位數、買回金額、短線交易費率、買回費用金額及買回淨額。

(四) 總代理人就銷售機構提供之短線交易資料有進一步需要時，再與銷售機構商議應提供之交易資料。

二、不符合第一項所定要件之基金交易，由總代理人自行控管短線交易。所須資料得由雙方議定，資料以近五個月之 excel 檔型式提供，項目詳附表。

三、請投信投顧公會提供各境外基金之短線交易定義、買回費之扣收費率及計算方式。總代理人並應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上明確揭露境外基金相關短線交易規定。

四、總代理人提供拒絕交易之短線交易投資人名單予銷售機構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拒絕交易內容(例如：投資人因 A 基金被列為短線交易者，是否僅拒絕 A 基金之申購交易，亦或拒絕 A 基金之轉換、贖回交易或 A 基金以外其他基金之交易)、拒絕交易生效日期、拒絕交易期間等資訊。

五、銷售機構執行境外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時，如依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指示或可歸責於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之情事，致銷售機構或投資人受有損害時，應由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負責。

附表

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之相關交易資料

(申購/贖回)

期間：○年○月○日

交易日期 交易類別 基金名稱 客戶編號 金額(基金計價幣別) 單位數

(轉換)

期間：○年○月○日

交易日期 交易類別 轉出(入)基金名稱 客戶編號 轉出(入)金額(基金計價幣別) 轉出(入)單位數 轉入(出)基金名稱 轉入(出)單位數

【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聯絡人：陳秋月

聯絡電話：02-27747228

傳 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1506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訂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其建置短線交易防制資訊系統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緩衝期規範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於 96 年 6 月 15 日首揭法條修正發布前，已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者，應於首揭法條修正發布日起二年內，檢送已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修訂完竣之內部控制制度送交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審查，並完成短線交易防制資訊系統之建置。於 96 年 6 月 15 日首揭法條修正發布後，始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者，其內部控制制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由總代理人送交同業公會審查，得以首揭法條修正前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容送審，並出具將於法規修正發布日起二年內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及短線交易防制資訊系統建置之聲明書替代。

銷售機構逾期未將修訂完竣之內部控制制度送交同業公會審查，或未完成短線交易防制資訊系統之建置者，除對原採定時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扣款外，不得受理新增申購。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

58.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相關疑義之說明。(97 年 3 月 3 日中託業字第 970142 號)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92 羅斯福路 1 段 7 號 4 樓
聯絡方式：林美吟 電話：02-23515299 分機 221
傳真：02-23515643、02-2351451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 97014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相關疑義之說明函文影本(附件 1)，請查照。

說明：依據投信投顧公會 97 年 2 月 26 日中信顧字第 0970000193 號回復本會 97 年 1 月 7 日中託業字第 0970000010 號函(附件 2)之函文辦理。

正本：各會員單位

副本：

附件檔案 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相關疑義之說明函文影本(附件 1)

附件檔案 2：中託業字第 0970000010 號函(附件 2)

【附件 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 097000019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所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短線交易定義之相關疑義，本會建議之解決方案復如說明，敬請各公司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信託業公會 97 年 1 月 7 日中託業字第 0970000010 號函辦理。
- 二、有鑑於投信業者與信託業就本會 96 年 4 月 16 日與信託業公會協調後所達成之「國內投信基金短線交易防治措施共識」中，有關短線交易之天期起算與計算方式，各有解讀、定義不一而產生混淆與誤解，也使得銷售機構在設計資訊系統時遭遇困難。
- 三、因此，為避免因相關文字解讀不同，而產生不同認定標準造成未來執行困

			* 申購日 ← 持有第 1 天			短線交易期間
5 持有第 5 天	6 持有第 6 天	7 持有第 7 天	8 持有第 8 天 甲君於下午 3:30 前申請贖回基金 * 申請買(贖)回日 (T)	9 持有第 9 天 * 買回日 (T+1)	10 持有第 10 天	11 持有第 11 天

六、最後，本會再次提醒各投信會員公司，於修改公開說明書及相關作業規範時，應依照本會與信託業公會所達成之「共識」—『訂出短線交易天期（以曆日為準）：7 日（含）、14 日（含）、30 日（含）或 90 日（含）；如此則由信託業負責控管其客戶之短線交易情形並回報投信公司；其餘天期類型者，則由信託業依投信公司之指示將相關資料交付提供，並由投信公司自行控管』，並參考前揭實質認標準，制定短線交易規範，若是無法根據「一致性短線定義」者，則需投信公司與各銷售機構洽談短線交易相關作業。

七、此外，有關本會網站/短線交易及洗錢防制專區/基金短線交易規定之揭露方式，未來將依據前揭實質認定標準，並採一致性的表達，以免造成投資人混淆。

正本：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附件 2】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92 羅斯福路 1 段 7 號 4 樓

聯絡方式：林美吟 電話：02-23515299 分機 221

傳真：02-23515643、02-23514513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 097000001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投信基金)短線交易定義之相關疑義，敬請貴會協助釐清並請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 96 年度第 10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 貴會 96 年 9 月 7 日中信顧字第 0960007856 號函，貴我雙方就投信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共識如下：信託業僅控管短線交易天期(以曆日為準)訂為 7 日(含)、14 日(含)、30 日(含)或 90 日(含)，且收取買回費之計算方式為：買回單位數×買回淨值×買回費率=扣收之買回金額者(以下簡稱「一致性短線定義」)，其餘天期類型者，則由信託業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以下簡稱投信公司)之指示，提供相關交易資料，並由投信公司自行控管。
- 三、參酌 貴會網站公布之各投信基金短線交易定義仍有多數非採上述「一致性短線定義」(即多數投信公司仍採自行控管之類型)，時值 貴會會員修訂投信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際，為免執行困擾，建議 貴會再向會員宣導盡量採用前述一致性短線定義，以免抹煞主管機關請貴我雙方協商投信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共識之美意。
- 四、另就目前投信基金短線交易定義尚有下列問題，請協助釐清：
 - (一)「一致性短線定義」中有關短線天期之起算點是否包含申購日本身？以短線交易天期 7 個日曆日(含)為例，如 T 為申購日，則 T+7 或 T+6 前贖回才算是短線交易？例如：97 年 1 月 1 日申購係指 1 月 8 日贖回或 1 月 7 日前贖回即屬短線交易。
 - (二)目前 貴會網站公布之各投信基金短線交易定義描述各有不同(如下所列)，為免各銷售機構或投資人對文字解讀不同，而產生不同的認定標準，建議各投信基金的短線交易定義應明確並舉實例說明，以利遵循。
 1. 持有未滿 7 個日曆天(台灣工銀投信)：7 個日曆天之計算，是否包括申購日、含不含第 7 日？本例是否符合「一致性短線定義」？
 2. 7(含)日(華頓投信)：究為日曆日或營業日？
 3. 7(日曆日)(含)，即持有本基金未滿 7 個日曆日(含第 7 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前述「未滿 7 個日曆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代(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式(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等)於 7 個日曆日(保誠投信)，本例是否符合「一致性短線定義」？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均含附件)

59.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對所屬期貨信託基金客戶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提供相關資料予期貨信託事業之格式。(97年1月14日金管證七字第0960072686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胡則華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214

電子郵件：brenda.hu@sf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09600726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對所屬期貨信託基金客戶從事期貨信託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說明二格式提供該客戶相關資料予期貨信託事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應提供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所屬客戶之相關資料格式如下：

(一)期貨信託基金受益人代號。

(二)近期從事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期貨信託基金交易資料：

1、期貨信託基金名稱。

2、買回申請日期。

3、本次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買回單位數。

4、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單位之原始申購日期。

5、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單位之原始申購單位數。

(三)提供資料之銷售機構名稱(總機構)、聯絡人員、電話及傳真、地址。

三、銷售機構提供說明二(一)基金受益人代號資料，對同一受益人所編代號

應前後一致，俾利期貨信託事業識別及拒絕長期從事短線交易客戶之新增申購；說明二（二）4及5之資料內容如含一筆以上並應逐筆列示。

四、基金銷售機構最遲應於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次一營業日下午5時前提供說明二所列資料予期貨信託事業，俾利其計算及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

正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60. 本會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研商訂定之投信公司與信託業銷售機構間有關基金短線交易防制之建議一致性處理原則。(96年9月28日中託業字第0960000624號)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92羅斯福路1段7號4樓

聯絡方式：張晉綸電話：02-23515299分機208

傳真：02-23515643、02-2351451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中託業字第096000062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研商訂定之投信公司與信託業銷售機構間有關基金短線交易防制之建議一致性處理原則（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為維護銷售機構之權益，建議各會員單位與投信公司簽訂銷售契約時，應於銷售契約中明定控管短線交易之主體，係為投信公司或為銷售機構。

正本：各會員單位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附件檔案：投信公司與信託業銷售機構間有關基金短線交易防制之建議一致性處理原則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3 樓
聯絡人：業務組 吳梓賢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分機 204
傳 真：(02)25817388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 0960007856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會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就研商訂定投信公司與銷售機構信託業間有關基金短線交易防制之建議一致性處理原則，俾利雙方落實執行乙案所達成之共識事項如後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本會 96 年 8 月 30 日第 4 屆第 1 次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杜純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權責主管決行

**本會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歷次會議
就投信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溝通協調所達成之共識事項**

- 本會與信託業公會業於 96 年 4 月 16 日與金管會證期局就投信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事項溝通結果：
- 一、同意基金定期定額交易不納入短線交易防制之範圍。
 - 二、同意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緩衝期再延長半年至 97 年 6 月 12 日止，並請信託業公會發函向該局提出建議。(金管會已於 96 年 5 月 29 日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3439 號函同意辦理在案)
 - 三、同意同一基金不同股份類別間之轉換，或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得不納入基金短線交易防制之範圍。
 - 四、不同意信託業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其所提供投信業者之短線交易客戶資料，以提供客戶身分證號以為控管方式之建議，維持現制即可。(即信託業銷售機構僅提供客戶代號供投信業者控管短線交易即可)
- 二公會同意應協調所屬會員依如下所達成之共識辦理之：
- 一、未來若投信公司係採小組研議並經同意之統一之短線交易認定標準原則，則由信託業自行負責控管其客戶之短線交易情形並回報投信公司；然若投信公司非採統一之認定標準，則由信託業依其指示將相關交易資料提供予投信公司，由投信公司自行控管。
 - 二、就短線交易天期部分：
為俾利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投信基金之信託業之作業，經參考現行投信公司對於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同意若其天期（以曆日為準）係訂為 7 日（含）、14 日（含）、30 日（含）或 90 日（含）者，可由信託業負責控管其所屬客戶之短線交易情形並回報投信公司；其餘天期類型者，則由信託業依投信公司之指示將相關交易資料交付提供，並由投信公司自行控管。
 - 二、就短線交易向投資人收取買回費之計算方式部分：
$$\text{※買回單位數} \times \text{買回淨值} \times \text{買回費率} = \text{扣收之買回金額}$$

共 3 頁，第 1 頁

- 三、就各類型基金是否適用短線交易相關規範部分：
 - (一) 建議除貨幣市場基金、類貨幣市場基金及 ETF 等三種基金類型外，其餘類型基金均須適用短線交易規範。
 - (二) 每家投信公司應就其所發行且適用短線交易相關規範之基金，訂定一致性之短線交易天期及費率規定。
 - 四、對投資人加強宣導短線交易防制之觀念：
二公會及投信公司、信託業代表等均一致同意配合辦理。
- 二公會同意應協調所屬會員依如下之研商訂定投信公司與銷售機構信託業間有關短線交易防制之建議一致性處理原則共識辦理：
- 一、就基金贖回作業部分：
 - (一) 依本會(投信公會)所初步研擬規劃之作業流程方式進行(詳如附件 1)。
 - (二) 信託業公會將向其所屬會員公司宣導儘量採於下單時，一併將所屬短線交易投資人之資料交付投信公司之模式辦理。
 - (三) 若有發生短線交易之情事時，投信公司應於買回確認書中，除分別列示一般買回交易數字與涉及短線交易之買回數字外，應加列全部買回交易之加總數字。
 - 二、就基金申購作業部分之流程如下：
 - (一) 採由各投信公司個別提供信託業之該公司所拒絕從事短線交易之投資人之名單，並於名單送達信託業後生效，信託業應依據投信公司所提供之名單，拒絕該等從事短線交易之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 (二) 就拒絕從事基金短線交易投資人之再次申購乙項：本會(投信公會)將向所屬會員公司宣導儘量採投資人因 A 基金而被列為短線交易者，其後亦拒絕其中購 A 基金，但不拒絕其中購 B 基金之作業模式。
 - 三、有關信託業之下單之內容格式，應包括總單及明細。
- 其他有關信託業公會所列續協商問題所達成之共識：
- 一、就投信公司自行控管短線交易時，如須銷售機構提供投資人相關資料，建議資料格式應予一致，以利銷售機構作業乙項；由本會(投信公會)與自行控管基金短線交易之投信公司聯繫，請其等自行與信託業

共 3 頁，第 2 頁

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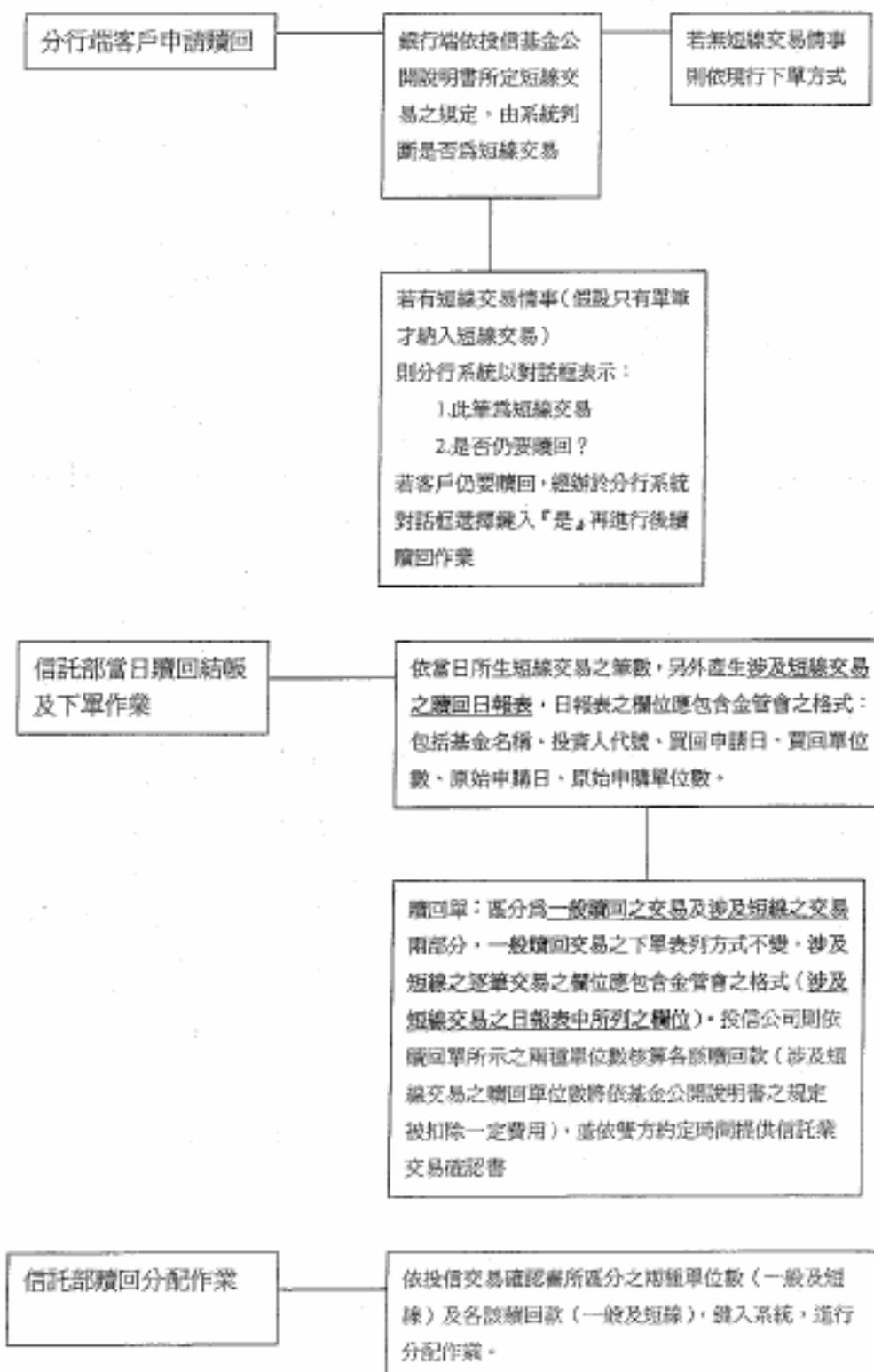
- 二、就於執行短線交易時，如投信公司並未扣除買回費用，而於銀行分配予投資人後，再要求投資人負擔之情形時，請釐清銀行應該如何處理乙項；此係投信公司自身問題，故由投信公司自行負責。
- 三、就投信公司交易確認書內容格式，應包括短線交易之買回淨值、買回單位數、買回金額、短線交易費率、買回費用金額及買回淨額等資料，以利銀行執行買回分配乙項，預計投信公司將買回單位數乙項加入交易確認書內容中可於本共識經金管會核備後 3 個月內完成。
- 四、就投信公司自行控管短線交易防制時，銷售機構須符合金管會 96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四字 0950159547 號函規定，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提供符合短線交易之投資人相關資料；請釐清其配套措施乙項；同上述一之處理方式。
- 五、就拒絕短線交易客戶及禁止新增申購基金係為拒絕單金或該投信公司之全部基金？且拒絕期間為何？拒絕短線交易之生效日期為何？各投信公司是否有一致性之作法？乙項：由投信公司於基金短線交易通知函中註明拒絕申購之基金名稱、生效日期、拒絕期間等資訊，於恢復時亦應註明。
- 六、就同一天申購 5 筆基金，並於短線交易期間內贖回 1 筆基金，則係以 5 筆之金額計算短線交易之費用或僅計 1 筆費用？乙項：僅就該筆短線交易之贖回基金計收短線交易費用。
- 七、就請釐清短線交易防制之責任；若由銷售機構控管投信基金之短線交易防制時，則控管責任係由銷售機構負責。反之，若由投信公司自行控管短線交易防制時，則控管責任係由投信公司承擔之乙項：由自行控管基金短線交易之投信公司與信託業溝通，或於基金銷售契約中自行約定相關之責任。
- 八、就銷售機構執行短線交易防制時，如銷售機構依投信公司指示或有可歸責於投信公司之情事，而致銷售機構或投資人受有損害時，應由投信公司負其責任乙項：同上述七之處理方式。
- 九、本會(投信公會)所研擬之投信基金短線交易規定申報格式草案如附件 2。(各投信基金之短線交易規定，將公告於投信公會之網站)

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國內基金作業流程（配合短線交易防制措施）簡表之一
贖回作業

前提：系統需區分單筆及定期定額交易之信託號碼以利以下判斷

系統需設定各公司或基金短線交易之天期/買回扣收之費率

系統需新增設定該從事短線交易之投資人代號，以利後續下單及分配



61.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6 年 7 月 18 日第 4 次研商投信基金短線交易防治措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96 年 7 月 18 日)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 4 次研商投信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主席：聶主持人廷一（德盛安聯投信公司）

出席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陳組長靖宜、蘇專員明君、國泰世華銀行夏賢龍、第一商業銀行曹淑如、華南商業銀行蘇旭貞、黃逸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曾國銘、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莊雅琪、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江天授

出席人員：富邦投信公司涂曉莉、摩根富林明投信公司宋曉菁、張淑儀、新光投信公司羅慧英、國際投信公司林淑梅、保德信投信公司李慧娟、群益投信公司邱珮怡、統一投信公司林麗秋、聯邦投信公司洪啟元、金鼎投信公司陳嘉萱、富達投信公司許良綺、遠東大聯投信公司陳怡身、復華投信公司賴慶興、日盛投信公司許惠琴、犛華投信公司林麗文、王存惠、華南永昌投信公司黃信君、大華投信公司蔡佩宜、吳秀芳、安泰投信公司張蕙芬

列席人員：法務組萬組長景臻、推廣組張專員靜宜、法務組郭專員榕琮

記 錄：吳梓賢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研商訂定投信公司與銷售機構信託業間有關基金短線交易防制之建議一致性處理原則，俾利雙方落實執行乙案，謹續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本會法務組】

說 明：

一、依據本小組 96 年 5 月 10 日及 7 月 10 日之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之決議辦理。

二、本會依本小組前揭第 2 次會議決議於 96 年 5 月 30 日以中信顧字第 0960004614 號函就本會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歷次會議所達成之共識事項（詳如附件一，P.1-3）徵詢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是否尚有疑義，以及就交易確認書調整所需作業時間及各公司若依上開共識係屬自行控管之列或非屬之，併予進行調查及瞭解後，經提前揭本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後決議：除下列二項議題仍需再與信託業公會溝通討論外，其他經說明後尚無疑義：

（一）建議將 30 日之短線交易天期，納入共識之列。

(二) 投信交易確認書及信託業之下單之格式及內容。

另，信託業公會亦就上開共識事項詢問其所屬會員，其後本會經洽詢該會之結果為無意見。

三、承前，謹檢陳本會所調查彙整之各投信公司回覆其等之交易確認書調整所需作業時間及是否係屬自行控管之列或非屬之之資料(詳如附件二，P.4-6)。

四、另，有關本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建議本會於網站定期彙整公布各投信公司各基金買回天期及買回費率最新資訊及近期更新資訊乙項，謹檢陳本會所研擬之申報格式草案(詳如附件三 P.7)，及其所需上線時程建議約為經本會投信業務委員會同意後三週內實施。

五、本案宜如何處理？謹續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信託業公會同意將30日之短線交易天期，納入共識之列，請本會將前揭相關共識陳報金管會，並於該會核備3個月後召開本小組會議，討論信託業者就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開始實施之日期。

二、有關投信公司交易確認書內容格式，應包括短線交易之買回淨值、買回單位數、買回金額、短線交易費率、買回費用金額及買回淨額等資料，預計投信公司將買回單位數乙項加入交易確認書內容中可於前揭相關共識經金管會核備後3個月內完成。

三、有關信託業之下單之內容格式，應包括總單及明細。

四、通過本會所研擬之基金短線交易規定申報格式草案，並提請投信業務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

6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函督促會員機構有關信託業者辦理國內基金銷售業務，應確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相關函示建立短線交易防制等內部控制制度辦理。(96年3月22日銀局(四)字第09600098780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7樓

聯絡方式：傳真 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銀局(四)字第096000987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信託業者辦理國內基金銷售業務，請督促並轉知會員機構應確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本會相關函示建立短線交易防制等內部控制制度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6 年 3 月 7 日證期四字第 0960010829 號函辦理。
- 二、依前函，多數擔任國內基金銷售機構之信託業者，其辦理國內基金銷售業務應建立之短線交易防制等內部控制制度，無法配合本會 96 年 2 月 1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9023 號函(上函諒達)所訂，出具將儘速辦理內控制度修訂及資訊系統修正，並於自訂期限(不得逾 96 年 12 月 12 日)前修訂完竣之內控制度，交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轉送該同業公會審查之聲明書，已嚴重影響近期國內投信事業新基金之募集作業。請督促會員機構確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3 條第 4 項、第 26 條第 1 項及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 三、請貴會儘速協調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就短線交易之內容、發現客戶短線交易之作業流程、罰則、處理程序、客戶教育宣導及其他必要事項，取得共識及一致性之處理原則，以利本案落實執行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63.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提供相關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格式。(96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5954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聯絡電話：02-27747260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5015954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說明二格式提供該投資人之相關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基金銷售機構應提供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所屬投資人之相關資料格式如下：
 - (一) 基金投資人代號。
 - (二) 近期從事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基金交易資料：
 1. 基金名稱。
 2. 買回申請日期。
 3. 本次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買回單位數。
 4. 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單位之原始申購日期。
 5. 符合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買回單位之原始申購單位數。
 - (三) 提供資料之銷售機構名稱(總機構)、聯絡人員、電話及傳真、地址。
- 三、銷售機構提供前項(一) 基金投資人代號資料，對同一投資人所編代號應前後一致，俾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識別及拒絕長期從事短線交易投資人之新增申購；同項(二) 4 及 5 之資料內容如含一筆以上資料並應逐筆列示。
- 四、基金銷售機構最遲應於投資人申請買回次一營業日下午 5 時前提供說明二所列資料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俾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計算及給付投資人買回價金。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64. 受託或銷售機構與客戶於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其授權訂定之函令施行後新增之契約，應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9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70699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羅鑫明

聯絡電話：(02) 27747266

傳真：(02) 87734164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0980070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本會98年8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426011號令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復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98年9月11日壽會本字第98094325號函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98年10月20日中託業字第0980000886號函。
- 二、本會業於99年2月12日發布金管證券字第09800706991號令，旨揭令於同日停止適用，先予敘明。
- 三、另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4條第3項已說明該管理規則（包含其授權訂定之函令）施行前已發行之產品，如受託或銷售機構已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作為投資型保單連結之標的，則不受該管理規則之約束；但受託或銷售機構與客戶於該管理規則及其授權訂定之函令施行後新增之契約，則應遵守上開管理規則及函令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

65.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預告及相關書件之作業方式。(98年9月14日中期商字第0980004075號)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黎衍君

聯絡電話：(02) 87737303 分機813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 09800040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轉知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預告及相關書件之作業方式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9 月 10 日金管證期字第 0980044695 號函（附件一）辦理。
- 二、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風險預告書應由申購人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一份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一份交付申購人存執。惟如由期貨信託事業留存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項下實質投資人之風險預告書，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 三、經本公會去函建議，在實質投資人已簽署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的前提下，再由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出具聲明書（如附件二）予期貨信託事業，聲明其已充分知悉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且已善盡風險告知投資人之義務，並由特定金錢信託專戶填具風險預告書予期貨信託事業留存之配套措施下，金管會同意由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留存其特定金錢信託專戶實質投資人之風險預告書。

正本：各期貨信託事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附件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聯絡人：程國榮
聯絡電話：(02) 27747133
傳真：(02) 87734970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8004469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公會建議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有關風險預告及相關書件之作業方式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 98 年 8 月 26 日中期商字第 0980003748 號函辦理。
- 二、有關 貴公會建議銀行擔任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之方式為客戶申購期貨信託基金時，風險預告及相關書件之作業方式，本會原則同意，並請轉知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附件 2】

聲明書（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期貨信託基金適用）

本公司謹聲明已充分瞭解_____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及可能之風險因素，並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員向投資人告知_____期貨信託基金之性質及可能之風險，由基金投資人於風險預告書簽名或蓋章及加註日期後，一份由本公司留存，一份交付投資人存執。

此致

_____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66. 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98 年 6 月 9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25539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25539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購、轉讓或受讓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本會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七一一九三一號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等資料。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67. 釋示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得投資之國外政府債券評等之疑義。(94年10月7日台央外伍字第0940041819號)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2號

承辦人：林淑貞

電話：(02)2357-1197

傳真：(02)2357-1959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伍字第09400418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 貴行函請釋示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得投資之國外政府債券評等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行 94 年 9 月 27 日(94)消企字第 565 號函。
- 二、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得投資之國外政府債券評等，得為國家信評等或債券本身之評等。

正本：美國花旗銀行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本局簽證科

68. 釋示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得投資之國外債券，可否包括以綜合證券指數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國外債券。(94 年 10 月 3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40041993 號)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2 號

承辦人：林淑貞

電話：(02)2357-1197

傳真：(02)2357-1959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央外伍字第 094004199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 貴事務所函請釋示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得投資之國外債券，可否包括以綜合證券指數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國外債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事務所 94 年 6 月 17 日 94-1213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4 年 9 月 21 日證期四字第 0940004224 號函辦理。
- 二、金融機構辦理旨揭業務投資之國外債券，可包括以綜合證券指數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國外債券。

正本：理率法律事務所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本局簽證科

69. 釋示銀行於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時，得否以所謂「保本型外幣債券(Structured Note)」為投資標的。(90年10月18日(90)台央外伍字第040048639號)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2號
傳真：(02)2357-1959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9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90)台央外伍字第040048639號

主旨：貴會函請釋示銀行於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時，得否以所謂「保本型外幣債券(Structured Note)」為投資標的乙案，本案所謂「保本型外幣債券」至到期日時「保障本金不虧損」，若係指由信託業者負擔彌補本金之虧損，則與信託業法第三十一條「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之規定有所不符，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金融局90年10月12日台融局(四)第0900000973號函(如附件)辦理，並復貴會90年8月31日中託字第900171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70.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凡委託人為保險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且申請投資金額逾一百萬美元時，請先電告本局。(89年9月26日台央外伍字第040036907號)

中央銀行外匯局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2號
傳真：(02)2357-1959
受文者：各承辦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89)台央外伍字第04003690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為掌握外匯進出資料，自即日起，貴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凡委託人為保險公司、基金管理機構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且申請投資金額逾一百萬美元時，請先電告本局(電話 02-23571173)，請查照。

正本：各承辦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

副本：

7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其銷售機構，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促銷重點時，內容應正確符實並遵守相關規範，暨請主動與媒體溝通績效表達之正確方式，避免媒體於轉載報導時，有誤導投資人之情事，請確實遵守。(96年6月6日中信顧字第0960004963號)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聯絡人：法務組 吳梓賢

聯絡電話：(02)25817288 分機 703

傳真：(02)25817388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09600049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促銷重點時，內容應正確符實並遵守相關規範，暨請主動與媒體溝通績效表達之正確方式，避免媒體於轉載報導時，有誤導投資人之情事之函文影本乙份如後附，請確實遵守，請查照。

說明：依據金管會96年6月1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29689號函(詳如附件)辦理。

正本：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檔案：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9689 號函

【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96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促銷重點時，內容應正確符實並遵守相關規範。此外，請主動與媒體溝通績效表達之正確方式，避免媒體於轉載報導時，有誤導投資人之情事。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並請 貴公會加強媒體宣導，請 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7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基金銷售機構不得以『募爆』、『下架』、『暫停申購』及『額度有限』等作為促銷、勸誘之相關函文。(96年6月5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28446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靜怡

聯絡電話：02-27747191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600284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保障投資人權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不得以『募爆』、『下架』、『暫停申購』、『額度有限』等作為促銷、勸誘他人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之訴求，請轉知所屬會員並請其督導基金銷售機構確實遵守；另請 貴公會加強宣導，以避免誤導投資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0 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報載「募爆追募基金很會颯」、「保誠亞太基礎建設基金圓滿募集」等二則內容（報樣影本詳附件）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檔案：報載「募爆追募基金很會颯」、「保誠亞太基礎建設基金圓滿募集」等二則內容（報樣影本）

(三)稅務面

73. 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暨國內共同基金業務之信託手續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90 年 12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509 號)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0900457509 號

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暨國內共同基金業務之信託手續費收入，屬銀行業經營專屬本業之銷售額，依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適用百分之二營業稅稅率。

74. 釋示金融機構信託部辦理「指定用途信託」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是否得由受託人以信託專戶之名義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委託人。(87 年 8 月 26 日財北國稅審貳字第 8715550 號)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貳字第八七一五五五〇號

主旨：有關金融機構信託部辦理「指定用途信託」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建議得由受託人以信託專戶之名義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委託人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二、財政部六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三五八二九號函規定，信託金融機構接受信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運用於投資上市股票，如該股票係由該信託金融機構以「○○金融信託機構信託部受○○○信託專戶」名義買賣及過戶，該項買賣及過戶，該項買賣股票交易所得及所分配之股利，應為信託人所有，受託金融信託機構應於每年度結束後，詳列清單通知信託人，合併其當年度所得依法申報課稅，至被投資公司於給付上項股利時，得逕以信託人為扣繳所得稅之對象。上開規定並未強制投資公司須以信託人為扣繳所得稅之對象，金融機構信託部辦理「指定用途信託」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如以「○○金融信託機構信託部受○○○信託專戶」為扣繳所得稅對象時，以轉開扣繳憑單之處理方式，並無不合。

75. 釋示信託部辦理「受託申購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相關課稅疑義。(85年8月20日財北國稅審貳字第85159805號)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貳字第八五一五九八〇五號

主旨：有關貴行信託部辦理「受託申購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相關課稅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二、貴行信託部於接受信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運用於投資國內開放型基金，倘此投資係以「貴行信託部專戶」名義辦理買賣及過戶手續，且貴行確為各信託人設立辦理專戶帳，分別詳為登記者，則基金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應依財政部六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台財稅第三七七〇九號函規定辦理(如附件一)；倘投資係以「貴行信託部受○○○信託專戶」名義辦理買賣及過戶手續者，則基金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應依財政部六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台財稅第三五八二九號函規定辦理(如附件二)。至於貴行於接受信託人指示，要求基金公司贖回受益憑證所產生之增益，依現行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附件檔案 1：台財稅第 37709 號函

附件檔案 2：台財稅第 35829 號函

【附件 1】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69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三七七〇九號

主旨：信託投資公司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運用於投資上市股價之課稅方式

說明：貴公司（編者註：○○信託投資公司）接受信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運用於投資上市股票，如該項投資，非以「○○金融信託機構信託部受○○信託專戶」辦理，而係以「金融信託機構信託部專戶」之名義辦理股票之買賣及過戶手續，並另為各信託人設立辦理專戶帳；分別詳為登記，該項投資股票所分配之股利，亦由貴公司分別扣繳，並於每年度結束後，將投資股票之交易所得及所分配之股利詳列清單通知信託人，合併於其當年度所得依法申報課稅，則與本部前規定之要求符合，同意照辦。

【附件 2】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三五八二九號

主旨：貴行信託部函請核釋有關信託資金投資於股票，其買賣股票之交易所得及股利所得如何課稅疑義，詳如說明。

說明：

- 二、信託金融機構受信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運用於投資上市股票，如該股票係由該信託金融機構以(○○金融信託機構信託部受○○信託專戶)名義買賣及過戶，該項買賣股票交易所得及所分配之股利，應為信託人所有，受託金融信託機構應於每年度結束後，詳列清單通知信託人，合併其當年度所得依法申報課稅，至被投資公司於給付上項股利時，得逕以信託人為扣繳所得稅之對象。
- 三、營利事業依照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定，提列職工退休準備，並以職工退休基金專戶委託信託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運用投資上市股票，如該信託金融機構以「○○信託金融機構信託部受○○營利事業職工退休基金信託專戶」名義買賣及辦理過戶手續，該項買賣股票交易所得及

所分配之股利所得，得視為該基金之孳習，不列為該營利事業之收益課稅，至被投資公司於給付股利時，得依據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備文件，免予扣繳所得稅。

76. 釋示國內銀行信託部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有關稅務處理疑義。(79年11月22日台財稅第七九〇七〇三七二三號)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79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第七九〇七〇三七二三號

主旨：國內銀行信託部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有關稅務處理疑義，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二、國內銀行信託部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其所孳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證券交易所得，分配給信託人時，該信託人如屬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取自國外之收益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可免納所得稅。
- 三、信託人如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該項收益，仍應依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處理方式如左：
 - (一) 信託人所支領信託資金之收益，如屬利息收入，應由承辦該項業務之機構（即受託人）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八十九及九十二條規定辦理扣繳。
 - (二) 信託人所支領信託投資金之收益，如屬證券交易所得，因非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扣繳範圍，受託人於結付時，可免予辦理扣繳。
 - (三) 信託期間，受託人應於每年底提供信託資金損益計算表，列明當年度信託資金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證券交易所得（或虧損），俾供信託人申報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77.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有關課稅疑義。(75年7月25日臺財稅字第七五三二九九六號)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7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財稅字第七五三二九九六號

主旨：貴局辦理經中央銀行核准之「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有關課稅疑義乙案，函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75)臺總匯0一二一號函。
- 二、貴局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由信託人以新臺幣委託貴局折購外國政府機構公債或國庫券及外國銀行之定期存單。信託人如為自然人，其所取得信託收益，應不發生課徵營業稅問題，如為法人，上項勞務之使用係在我國境外，其信託收益，准免徵營業稅，但應依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 貴局承辦上項業務所取得之手續費自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三、委託人與信託人雙方所訂之信託契約，如未於契約載明或註記收到銀錢文字者，非屬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課徵印花稅範圍，應免納印花稅。